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

（草案）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区域概况 3
一、规划范围 3
二、规划区概况 4
第二章 现状形势 12
一、建设现状 12
二、建设成效 21
三、存在问题 23
四、有利条件 26
第三章 总体要求 30
一、基本原则 30
二、规划依据 32
三、上一轮规划评估 34
四、规划目标 35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37
一、建设内容 37
二、建设标准 40
三、示范工程 45
第五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50
一、建设任务 50
二、管控分区 55
三、建设分区 56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63
一、严格质量监管 63
二、统一上图入库 64
三、规范竣工验收 65
四、加强后续管护 67
五、落实保护利用 68
第七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70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一、投资估算 70
二、资金筹措 70
第八章 效益分析 72
一、经济效益 72
二、社会效益 72
三、生态效益 7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4
一、加强组织领导 74
二、强化规划引领 75
三、落实资金保障 76
四、加大科技支撑 77
五、严格监督考核 78
第十章 附录 79
一、规划附表 79
二、规划附件 79
三、规划图件 79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前言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而高标准农田是耕地中的精华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南雄市作为国家及广东省产粮大县，和韶关耕地面积最大、粮食商品率最高的农业县级市，“十二五”以来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但随着全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依然存在着建设标准不高、配套完善度不足、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农田生态环境重视不够、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较少、工程性缺水等突出问题，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为适应新形势下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要求，更好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指导作用，南雄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党中央部署的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抓手，坚持与南雄市整县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试点实施相结合，坚持推进与南雄盆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协同建设，坚持与乡村振兴示范县创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建有效衔接，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强调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全面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切实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机械化作业率。注重提质增效，健全工作推进、规范管理、监督评价、建后管护机制，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遵循《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衔接市域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等相关规划和“两区”划定、“三线划定”等成果，编制了《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阐明新形势下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战略，确定“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和建后管护，统筹安排各项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对建设投资及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作出初步安排，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报经南雄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将作为今后五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一章 区域概况

一、规划范围

（一）建设范围

本轮规划采取以镇为单位一体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策略，涵盖南雄市18个镇（街）。继“十四五”和“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建设10个镇（街），本阶段规划建设范围延伸至另外6个镇，分别是水口镇、主田镇、澜河镇、百顺镇、南亩镇、全安镇，以此全面铺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工作。

（二）时间范围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期限为2026—2030年，共5年，基准年为2025年。

（三）规划任务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原则，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和新增建设工作。充分衔接《广东省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确定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和实施时序，提出建设资金投入和安排计划，并制定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具体规划任务主要包括：

1、总结上一轮规划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情况；

2、重点布局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3、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确定项目规模、布局和时序。首先是改造提升，针对2018年以前（不含2018年度项目）实施的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且需要提质更新的区域，以及已上图入库但未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区域，本轮规划将优先进行布局；其次是新增建设，针对未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本轮规划将优先进行布局；

4、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把符合条件的连片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5、进行资金供需分析和效益分析；

6、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规划区概况

（一）地理交通

南雄市作为广东省北部交通节点，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重要的战略位置，其毗邻珠三角地区和粤赣两省边界，西南比邻始兴县，西北与仁化县接壤，东连江西省信丰县，北与江西省大余县交界，自古就是中原通往岭南的重要交通要道。境内重要交通线除国道G323线、省道S342线、省道224线外，赣韶铁路、南韶高速公路、（在建）雄信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交通方便快捷，属于粤港澳大湾区3小时交通圈、韶关市1小时交通圈和江西赣州2小时交通圈，并逐渐融入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3小时生活圈。南雄市的区位优势使其成为粤北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和华南地区进入华中、华东地区的重要“桥头堡”，承担接驳珠三角地区、对接长三角地区的重要枢纽作用。与此同时，南雄市也是韶关地区融入和服务广东省“双区”建设的一部分，与粤湘赣地区共同打造红色旅游金三角，发挥着连接大湾区和长三角地区之间的战略纽带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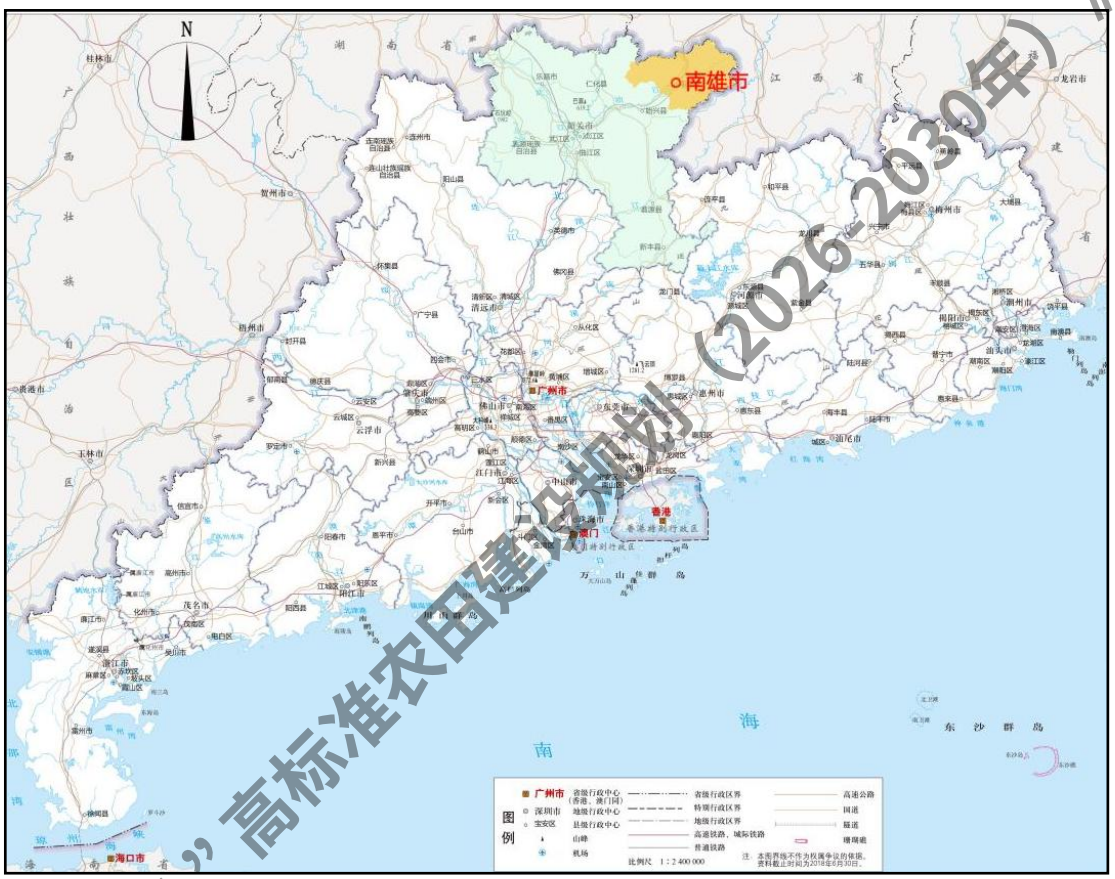

图 1-1 南雄市地理区位图

（二）自然地理条件

1、水文气象

南雄市区域河流属北江上游，境内水资源丰富，共有河流 110 条，主要河流 10 条，除浈江外，集雨面积在 100km^2 以上一级支流有 8 条；其中主要灌溉水源有浈江、凌江、孔江水库、瀑布水库、围背水库、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杨梅水库等。全市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9.6℃，其中 5～9 月共五个月的平均气温在 24℃上。年平均日照 1852 小时。境内降水丰富雨热同期，非常适宜农产品种植。根据南雄市 1956～2019 年降雨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25.20mm，降雨量因地因时分配不均，时间上多集中于夏季，历年多次出现秋旱、春旱的情况。

2、地形地貌

南雄市位于大庾岭南麓，地形起伏大，按地势可分为三个层次，高层海拔多在 1000 米以上，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6%；中层山峰连绵，海拔 600 米左右，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24%；底层（山座）海拔 200 米～600 米，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30%；基座庞大，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40%。整个南雄被三面群山环抱，中部丘陵沿浈江伸展，浈江干、支流水系侵蚀切割中部丘陵、台地，形成一狭长大盆地，称为“南雄盆地”。盆地自东到西南延伸约 100 公里，沿着浈江两岸延展，直到始兴县马市镇。盆地内，白垩系南雄群紫红色砂砾岩地层在外营力侵蚀、冲蚀下形成了红砂岭，约占南雄土地总面积的 13%，是“南雄红层盆地”独特的地貌特征。

3、耕地概况

（1）耕地面积

南雄是韶关耕地面积最大、粮食商品率最高的农业县级市，耕地基础地力夯实。根据南雄市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南雄市耕地总面积为 54.50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42.29 万亩，占耕地总面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积的 77.60%；水浇地面积 2.07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79%；旱地面积 10.1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8.61%。整体看，全市耕地主要分布在河流沿岸、平原、缓坡地和丘陵，分布面广且集中连片，以平原丘陵分布较广，山地分布较少；全市耕地主要沿省道 S342 线和国道 G323 线分布，相对集中在乌迳镇、湖口镇、油山镇、珠玑镇、黄坑镇、雄州街道、水口镇和坪田镇等区域，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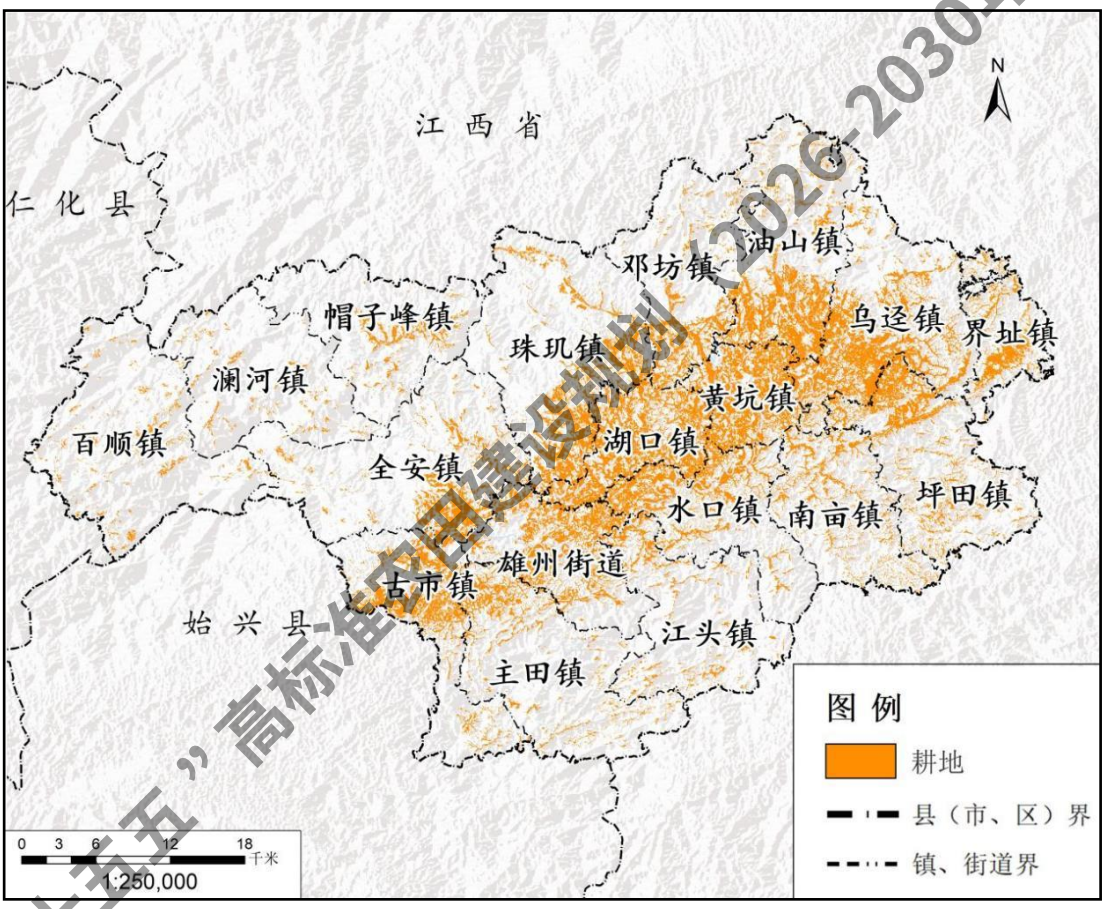

图 1-2 现状耕地分布图

（2）耕地质量

根据 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和 2021 年度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显示，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 4.76 等，2021 年末广东省耕地质量平均等级 4.27 等，结合 2021 年度南雄市耕地质量等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级变更评价成果分析，南雄市耕地质量平均等级 4.23 等，略高于全国和广东省。全市耕地质量等级划分为 1-9 级共九个等级，以 2-6 等为主，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79.49%，耕地以中产耕地为主。其中水田加权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4.23 等，水浇地加权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4.23 等，旱地加权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5.62 等。根据南雄市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三调耕地坡度级别显示，南雄坡梯田占比相对较大，面积达到 29.90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2.48%，其中 6 度及以上坡梯田总面积为 16.2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8.49%。

4、土壤结构

南雄市境内盆地有深厚的红层，土壤质地较好。南雄市土壤类型较多，共划分 7 个土类，12 个亚类，40 个土属和 93 个土种。其中农用地（耕地）土壤分 6 个土类，11 个亚类，31 个土属和 61 个土种。而耕地土壤中以水稻土的面积最大，占耕地总面积的 74.98％。水稻土以潴育性水稻土为主，44.85%的水稻土分布于本市中部“南雄盆地”，其余分布于周围山区的垌田、坑田和梯田；旱地土壤占耕地面积的 25.02％，其中以碱性牛肝地为主，占旱地面积的 74.52%，主要集中分布于本市的中部盆地，其余旱地则零星分布在周围山区丘陵旱坡上或地势较高的垌面、河成阶地等。

南雄市盆地中部为紫色土壤。该区域土壤相对肥沃，土体松散，透气性好，而且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磷钾含量丰富，具备发展农业得天独厚的先天条件，适合种植粮食作物和黄烟等经济作物，是发展优质烟叶生产得天独厚的条件，也是南雄市粮食主产区。区域自东至西呈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狭长带状分布，面积约 60000 公顷，约占南雄市土地总面积的 26%，涉及雄州街道、主田镇北部、水口镇西北部、湖口镇、黄坑镇、乌迳镇西南部、油山镇南部、邓坊镇南部、珠玑镇。

南雄市盆地北部为丘陵红壤。主要是由紫红色砾岩、砂岩和泥质岩等发育而成，土壤 pH 值在 6.00—8.10 之间，总体上呈中性或弱碱性，土壤质地较好，是南雄市双季稻主要产区，素有“粮仓”之称。该区域以特色蔬菜和优质稻为主，丘陵坡地可种植特色水果和茶叶。该区域山势不高属丘陵平原地形，地处凌江下游两岸、浈江北岸，地势平坦，水源充足，日照条件好。面积约为 30240 公顷，占南雄市土地总面积的 13%，涉及全安镇、雄州街道。

南雄市南部为花岗岩发育红壤。该区域属低山、高丘地貌，少数为中丘。区域林业面积大，有被誉为“南雄油缸”之美称。该区土地面积约 48708 公顷，约占南雄市土地总面积的 21%，涉及南亩镇南部、水口镇东南部、江头镇东南部、主田镇南部、古市镇以及坪田镇南部。

南雄市其他区域。北部属中低山及高丘地形，多山坑田、梯田，该区土地面积约 18200 公顷，约南雄市土地总面积的 8%，涉及乌迳镇东北部、油山镇北部、邓坊镇北部；东部为丘陵区域，多属浅丘垌坑地势，区域土地面积约 18670 公顷，约占南雄市土地总面积的 8%，涉及界址镇、南亩镇北部、乌迳镇；西北部是群山组成之山区，海拔高、山多田少，是南雄市毛竹生产基地，涉及百顺镇、澜河镇、帽子峰镇，土地面积约 56044 公顷，占南雄市土地总面积的 24%。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三）社会经济条件

1、生产总值

根据2023年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全市户籍人口48.7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5.53万人，乡村人口33.24万人。全市常住人口35.1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7.91万人，乡村人口17.2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0.92%。2023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437元，同比名义增长4.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057元，名义增长3.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04元，名义增长6.3%。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60:1。

根据韶关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南雄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35.90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38.97亿元，同比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29.04亿元，同比下降1.2%；第三产业增加值为67.89亿元，同比增长4.1%。三次产业结构为28.7:21.4:50.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8602元，同比增长2.9%。

2、农业生产

南雄市是国家和省双料“产粮大县”“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示范市”，从2011年开始，就被国家农业部纳入整镇推进粮食创高产示范单位，主要农作物为水稻、花生、大豆，农业产业以种植及初加工为主，粮食主要有水稻、大豆，经济作物以水果、猪肉、烟叶等为主。其中，烟田香米已形成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属广东省首创。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据2023年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3.37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9.25亿元，同比增长2.4%。全年粮食种植面积52.52万亩，同比下降0.3%；粮食总产量20.77万吨，同比下降1.0%。其中，全年稻谷播种面积45.35万亩，同比增长0.3%；稻谷产量19.05万吨，同比下降0.7%。烟叶种植面积8.40万亩，同比增长3.3%；烟叶总产量1.39万吨，同比增长4.2%。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3.00万亩，同比增长2.6%；油料作物总产量2.91万吨，同比增长2.7%。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15.90万亩，同比增长1.4%；蔬菜及食用菌总产量25.69万吨，同比增长1.5%。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15357吨，同比下降2.0%。农药使用量499吨。农业机械总动力48.75万千瓦，同比增长1.6%。

3、农业品牌

遵循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南雄市农业品牌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雄农〔2020〕31号文件），南雄市坚定致力于推动品牌强农工作，已成功塑造了以优质稻米、上等烟叶、有机油茶、珍贵中草药和精选水果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目前全市拥有全国地理标志产品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0个，粤字号品牌19个，其中“南雄丝苗米”被列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并成功打造出10多个优质大米品牌。为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南雄市还积极建设了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平台，已有77个农产品通过了“三品一标”认证，农业绿色品牌创建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推进了南雄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二章 现状形势

一、建设现状

（一）农田设施基础条件

近年来南雄市通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加大农业基础建设步伐，在农业基础建设和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南雄市还积极开展与广东省内涉农高校、省农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及相关高校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吸收引进和大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业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了农业的设施化、绿色化、数字化和机械化水平的提升。

1、田块整治

多年来，南雄市通过采取水平条田化、地块缓坡化、地块互联互通等模式，推进“小田变大田”，形成“田成块、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宜机化良田，进一步提升了农田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水平，打破了制约农业规模化种植、机械化作业、精细化管理的发展瓶颈，为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创造了良好条件。但未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以及2018年以前实施的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区域由于受建设条件限制，盆地地区耕地并没有完全实现宜机化改造，丘陵、山地区域农田存在农田细碎化和机械化水平低现象，影响连片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的整体推进，细碎化田块整治有待加强。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灌排设施

近年来，南雄市农业生产面积和粮食产量持续增加，但农业灌溉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据历年韶关市水资源公报统计，南雄市在农田灌溉用水中是大户，农田灌溉用水量达 22226 万 m^3，占韶关市农田灌溉总用水量的 17.8%，农业耗水量却占总耗水量的 87.70%，用水效率较低。究其原因，一方面水库泥沙淤积使水库库容损失，导致水库防洪抗旱能力及综合效益降低，南雄市现有水库、山塘大多没有排淤设施，淤积情况相当严重，历史上也没有开展过水库清淤工作，淤积导致水库有效库容削减 10%~20%，山塘有效库容削减 20%~40%，严重影响了其兴利效益的发挥；另一方面，全市硬化渠道总长约 2100 公里，较大规模的连片农田区主要渠道多已实施了“三面光”硬化，并配套建设桥涵、进水闸、机械跨沟渠盖板和机耕桥等小型建筑物，农田灌溉和排水条件基本完善。但盆地部分灌区内农田面积统计口径不统一，灌溉水源及灌区干、支渠投入不足，部分项目存在工程设计缺陷、后期管理投入不足等问题，如果遇到干旱年份，农业用水供需仍存在缺口，南雄灌排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3、田间道路

2012 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至今，南雄市完成机耕道建设约 650 公里，田间道（机耕路）主要采用泥结石、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路面主要采用砂碎（砾）石或泥结石。但按照农业机械化的要求，机耕路、生产路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部分机耕路、生产路需要整修，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不配套问题仍然存在，需科学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确定路网密度，进一步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一些路面宽度并不能满足机械通行，亟须改造提升，确保田间道路建成后能够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另外，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应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4、农田输配电

全市农村电网改造基本完成，各村均有与省级电网相连的工、农业用电配套设施，电力供应充足，电力设施较为完善。农村现有变电室配套完备，变压器主要设在村庄内部或村庄周边，为双杆式变压器，均有高压线相连。但由于电灌站用电需求增加，在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区还需增加布设输电线路、变压器等设施。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还应进一步相结合，保证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对适宜发展信息化的农田，还需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合理布设弱电设施，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电灌站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全市现有农田防护林主要分布在项目区沟渠、道路两侧，道路沿线及村庄周边，布局较为合理。但由于农药、化肥的不合理利用，导致土壤肥力持续下降和土地污染严重，致使部分耕地荒芜。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区还需进一步对农田防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进行布局优化，科学建设农田林网。此外，还应注重沟渠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加强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应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

（二）已建高标准农田情况

1、历年建设数量

“十二五”以来，南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等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全市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68.37 万亩（其中包括 11.4 万亩改造提升）。其中，2012 至 2020 年期间，南雄市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 72 个，建设规模 47.91 万亩；2021 到 2024 年期间，南雄市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 个，建成高标准农田约 20.46 万亩。具体已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分布情况如表 2-1 及图 2-1 所示。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表 2-1 镇（街道）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4 年）

单位：万亩

乡镇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合计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主田镇			0.51		1.13	0.36			0.31					2.31
珠玑镇	0.79		1.33			0.28	0.92			0.82		0.26	1.49	5.88
油山镇	1.56	1.00		0.43		0.92	0.63					0.29		4.83
雄州街道	0.45	0.97		1.06			1.33		0.63				1.73	6.16
乌迳镇	1.62	0.90		0.96	1.12				2.27				4.26	11.13
水口镇	0.66	0.91		0.50			0.50	1.20						3.77
全安镇			0.78		1.11	0.15	0.15		0.88			0.47		3.54
坪田镇			1.38	0.85	0.52				0.82					3.58
南亩镇			1.50	0.06	0.08				0.70					2.34
帽子峰镇		0.79					0.02						0.82	1.63
澜河镇				0.14			0.14							0.28
界址镇			0.36		0.77				0.22				1.03	2.38
江头镇		0.51		0.21		0.20	0.13		0.33				0.68	2.06
黄坑镇		0.61		0.22		0.37	0.93				1.84		0.83	4.80
湖口镇				1.41		1.25		0.90			1.57		1.61	6.74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乡镇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合计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古市镇	0.83	0.58					0.86			0.45			1.35	4.07
邓坊镇			0.63		0.77					0.73			0.23	2.36
百顺镇	0.31	0.18												0.49
总计	6.23	6.44	6.50	5.85	5.50	3.53	5.60	2.10	6.16	2.00	3.41	1.02	14.03	68.37

注：1、以上数据包括“十二五”以来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其中2024年度项目处于规划设计阶段，具体项目范围和面积以竣工成果资料为准。2、2020年（含）以前项目建设任务以“二调”数据为统计口径；2021年（含）以后项目建设任务以“三调”数据为统计口径；3、2022年以后项目统计的建设任务涉及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4、根据数据统计分析，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1.91万亩。实际建成面积低于统计，一方面是之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多部门实施，投资及建设标准不一，将非耕地纳入项目区建设范围；另一方面，粮食、蔬菜等传统种植业在经济效益上，与林果业、园艺业、水产业或畜牧业等产业相比不具有比较优势，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对比较效益的自发追求而进行的农业结构调整是产生耕地非粮化的经济动因。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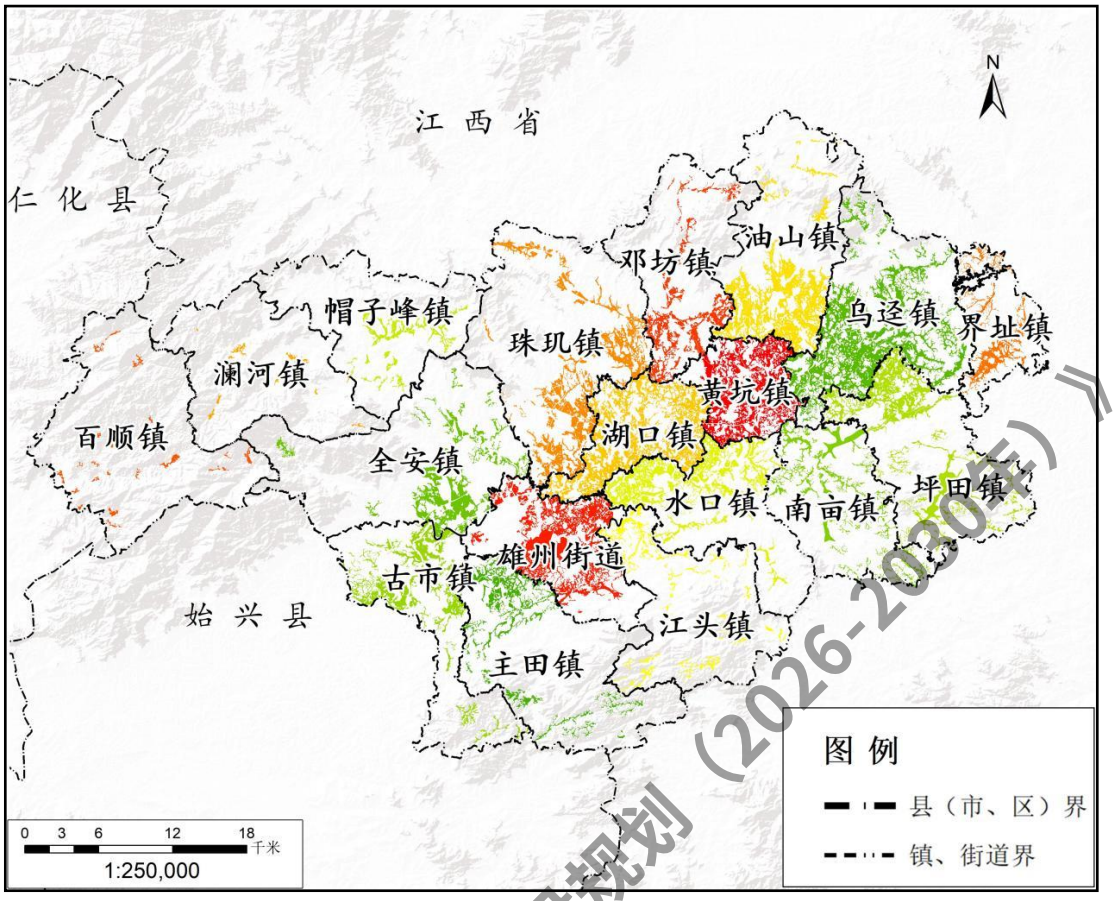

图 2-1　2012-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图

2、历年建设质量

2018年以来，南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酸性土壤治理、地力培肥等耕地质量建设，提高土壤肥沃程度；通过秸秆还田、施用农家肥和种植绿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土壤微生物活性；通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通过推广稻烟轮作和保护性耕作，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覆盖率达到90%，2018年以后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总体质量情况良好。但2018年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没有统一的建设标准，项目总体投入偏低，建设标准不高、配套完善度不足；且项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目建设内容单一，多为农田道路、灌排设施等工程，对提高耕地等级及提升土壤质量等建设内容不多，离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差距较大，项目总体质量一般，亟需开展新一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3、历年分布情况

（1）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三区三线”成果显示，南雄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1.89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91.10%，其中水田面积 40.05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77%；水浇地面积 1.50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3%；旱地面积 10.34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20%。截至 2024 年末，南雄市建成高标准农田约占永久基本农田近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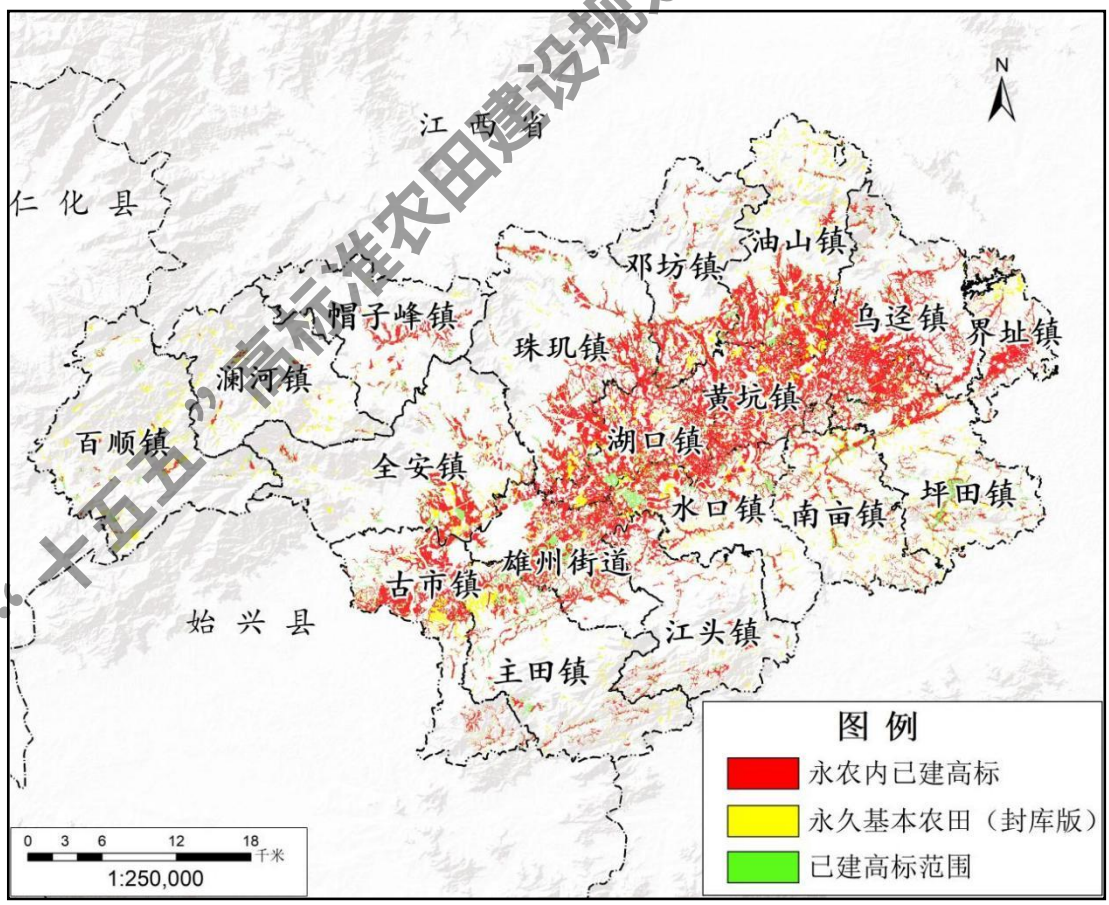

图 2-2　永农内建成高标准农田情况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粮食功能生产区

“十二五”以来，南雄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关于优先在“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 25.82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约占南雄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的 95%，基本实现了“两区”全覆盖。

（3）大中型灌区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力争将大中型灌区的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根据“南雄盆地灌区一张图”测算，建成高标准农田约占灌区设计灌溉面积的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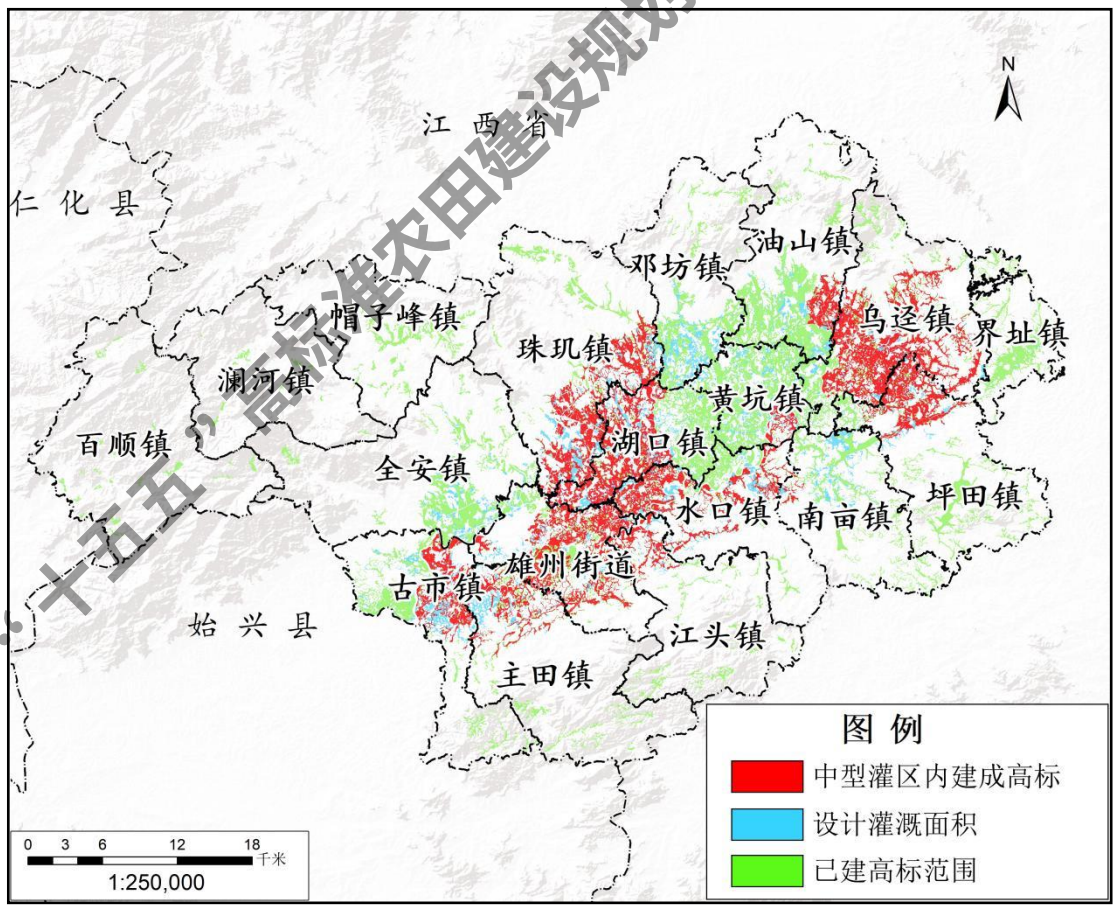

图 2-3 南雄中型灌区内建成高标准农田分布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二、建设成效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近年来，南雄市通过大力完善水利、机耕道等基础设施，为农业机械化、集约化、种植规模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农田建设和农业发展方面连续多年走在韶关市前列。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机械的作业效率；通过新建灌排沟渠使得灌排更加方便，进一步打通了农田水利“毛细血管”，为农业灌溉用水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效缓解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平原地区涝害等对农田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增产提效。据调查，得益于政策奖补等方面的持续发力，南雄市建成高标准农田后亩均粮食产能从 800 斤提高到 850 斤，提高 6.25%，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升级

自南雄市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以来，通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提高了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水平，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并通过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效推动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据调查，目前全市共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省级 6 家、市级 12 家，县级 2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831 家，家庭农场 244 家，农民组织化程度大幅提高，辐射带动农户 15.5 万户以上。得益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南雄农业生产基础好、科技装备水平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较高、产业链条健全、农业经营体系完备、农业发展绿色高效，最终入选2023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成为广东省入选的3个县（市）之一。

（三）农民增收致富步伐加快

近年来南雄市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出效率、增加了土地流转收入，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据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项目区土地流转率由44%提高到65%，流转费由300元/亩提高到450元/亩。全市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约29.81万亩，流转率达51.88%。截至目前，通过南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流转市场公开挂牌170笔，总面积达到5万余亩，其中通过中心成交的土地经营权流转54笔，面积3.32万余亩，成交金额累计1910万余元。项目区通过“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基地+贫困户+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金+薪金+分红”的利益联结模式，转出土地的农民总收入有了显著提升，土地流转收益亩均增加150元。

（四）农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近年来，南雄市全力推动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绿色防控技术助力下，减少了化学农药的使用，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作为第一批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省水稻重大病虫全程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南雄市加大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共建立了水稻绿色防控示范点、示范区、示范基地45个，核心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示范面积 6 万亩，辐射带动 16.3 万亩，全市共增收节支约 1.2 亿元；作为广东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建设试点之一，通过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水稻肥料统配统施、水稻优质营养解决方案和水稻优质植保解决方案服务，减少了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造成的生态污染。

三、存在问题

（一）细碎整合有待加强

“十四五”期间，南雄市部分区域已经成功推进了“小田并大田”的工作，通过整合土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和效益。但农民担心土地权益和利益分配无法得到保障，土地流转仍然面临障碍；部分农民种地积极性不高，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导致土地抛荒，加剧了耕地碎片化；部分农民在经济收益影响下，自发地将耕地种植类型转变为苗圃、园地等用途，导致农田进一步碎片化和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丘陵山地区域农田细碎化现象严重，影响连片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的整体推进。南雄市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有待加强，“小田并大田”在推广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完善。

（二）前期建设投入偏低

虽然“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金额提高，投资标准达到不低于 3000 元/亩的水平要求，但由于过去“十二五”“十三五”期间，项目在资金使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影响，当前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普遍仍处于低水平阶段。据调查，2019 年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以前实施的各类农田建设项目绝大部分属低水平、低标准配套，亩均投资仅为1500元，一些农田灌排设施老化失修、工程不配套、水资源利用率不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整体水土保持工程较少，耕地土壤养分含量有待提高，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要求相距甚远。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较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且物价水平上涨、农村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建设成本持续攀升，资金需求大、筹措难，仅靠财政投资难以满足国家建设标准的要求。

（三）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受到前期尤其是“十二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偏低、建设内容受限制，以及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上存在建设内容不完善、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以往高标准农田项目大多只进行了基础的农田水利建设，在耕地质量提升、绿色农田建设等方面投入不足，与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制约了农业高质量发展。另外，农田基础设施依然存在短板，以往实施的农田基础设施工程经过多年运行，部分道路、水利等工程设施老化失修，电灌站、山塘、水库、陂头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均存在不同程度受损和隐患，老旧“三面光”普遍存在淤积现象。并且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推进，一些待建设地块位置相对偏远，建设成本较高，新建项目建设难度不断增加，亟须整体谋划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为南雄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四）管护机制亟待健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文件要求，南雄于 2022 年 8 月印发了《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试行）》（雄农〔2022〕24 号），健全了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巩固了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但“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大部分没有落实建后管护制度，一定程度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导致项目设施无法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据调查，在以往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中，建后管护责任和措施不到位，管护资金不足、农田质量监测和管理手段薄弱等问题较为明显。且部分群众管护意识不强，在当前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形势下，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要求更高。此外，在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作中存在建设与管理方面问题，主要包括灌区信息化建设与高标准农田信息化建管系统之间存在差距；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资金投入标准与大中型灌区改造亩均资金投入标准有不小的差距，有待协调；灌区管理部门与高标准农田管理部门之间协同推进机制未完全建立，导致部门沟通不通畅，部门之间缺少规划信息的充分共享以及相关业务信息的交流等问题。全市各部门在协同配合上有待强化，需加强数据完善、更新与共享，开创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南雄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的长效机制。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四、有利条件

（一）探索实践经验丰富

作为国家和省级双料“产粮大县”，南雄市一直走在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列，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总结，积累了一些成功的做法和管理办法，为今后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近年来，南雄市全面贯彻中央、省和韶关市决策部署，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全面深化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下足功夫，先后竞得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全国休闲农业与生态旅游示范县、省原中央苏区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县、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省级新农村示范片项目、省新型城镇化“2511”综合示范县等十多个国家级、省级竞争性项目，探索实践经验丰富。与此同时，南雄市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绿色农业生产等方面进行了示范和探索，南雄不仅是全国首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省水稻重大病虫全程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广东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试点市，也成功入选了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是广东省五个示范县之一。通过这些举措和成就，南雄市积累了大量丰富的试点示范经验和较好的基础，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示范和借鉴经验，为全市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现代化转型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管理体制规范健全

通过多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南雄市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管理经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验，工作基础较为扎实。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南雄市提出农业强县战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构建了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的管理新机制；南雄市建立了南雄市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日常事务工作；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机构改革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统一划转到农业农村部门，南雄市农业农村局下设农田建设管理股，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并成立了南雄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技术人员 34 人，高级职称 9 人，中心充分吸收了水利、国土的技术管理人员，多样性人才和统一管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队伍保障。

（三）政策支持动力强劲

南雄市是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一部分，被列为全国 97 个中央苏区县之一，也是广东省著名的革命老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南雄市还拥有“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众多“金字招牌”，享有一系列扶持政策；除此以外，近年来国家、省、市、县层面制定了多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制度和标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体系，并且南雄市加大制度创新供给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了《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制度（试行）》等政策制度，为项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目建设、资金整合、建后运营等提供了组织、技术、政策保障；基于工作基础好、建设潜力大、粮食产量高等优势，南雄市于2023年3月成功申报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成为广东省第一个国家整县级试点县，南雄市将在农田现代化建设方面获得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南雄市区位优势和政策红利优势将更为凸显。

（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

多年实践表明，南雄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促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2022年成功入选了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单位，是广东省入选的4个县（市、区）之一，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面具有先导性地位，为其他地区提供了示范和借鉴的经验。南雄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产业园为乡村振兴重要抓手，在产业提质提效扩面、基础设施完善及科技支撑上下功夫，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不仅提升了农民收入和农村经济发展，也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群众的脱贫致富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2024年2月3日中央一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实施提出重要部署，大幅提高了补助标准，并明确地方出资部分主要由省级承担。通过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和投入，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资金筹措难、补助标准低等难题得以解决，促进了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推动了乡村经济振兴。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五）基础支撑更加良好

南雄市地势较低，有适宜建设水库和灌溉系统的先天优势，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南雄市就开始在盆地周边建设中小型水库，经过六十余年的逐步建设，南雄盆地的灌溉系统已经相对完善，并于2022年成功申报了大型灌区建设项目，该项目根据南雄盆地水系、水库分布及现有灌排建筑物布置，将南雄盆地大型灌区划分为13个分片区。通过统筹推进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同步建设，有利于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逐步健全完善灌排体系，发挥灌区整体效益，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助力南雄水利高质量发展，实现大中型灌区作为国家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保障的水利基础功能；有利于发挥投资综合效益，可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发挥灌区改造效益，改善灌区农业生态结构及生产条件，在农业节水增效的同时，实现农业发展、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的多赢，扩大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综合示范效应。

（六）基层参与热情提高

通过科学规划和先进的农业技术，高标准农田显著提高了农作物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收入；完善的排灌系统，有效抵御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改善了农业生产环境；推动农业机械化、信息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农民劳动强度，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随着建设效益的呈现，以及政策补贴的加大，周边区域的参与高标准农田的热情提高，高标准农田项目落地阻力减少。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主体多元

继续强化各级政府的主导责任，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职能。激发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激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作用。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南雄市广大农民群众积极筹资投劳。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水资源利用、土地整治、电力和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主要在农产品主产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保护类耕地等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科学规划建设区域及时序，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筑牢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阵地。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三）集中连片，整体推进

根据农田分布和自然条件状况，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选择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并根据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与实际情况，探索整镇推进、适度向经济薄弱村倾斜的措施和办法。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结合实际，把握关键。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等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量质并举，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当地现代农业生产发展。

（五）绿色发展，生态优先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农田绿色农业发展体制机制，切实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提升高效生态农业综合效益。建立健全耕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积极探索绿色转化和共建共富的实现路径。

（六）数字赋能，建管并重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使用监管机制，统筹推进农田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建设管护和利用监管。明确项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实行工程建设全程监管，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加强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订）；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

6.《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

7.《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9 年）；

8.《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 修正）。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3.《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2016）；

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5.《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三）相关规划与地方文件

1.《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3.《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4.《韶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

5.《南雄市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6.《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7.《南雄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 年）》；

8.《南雄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9.《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南雄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1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13.《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6 号）；

14.《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 号）；

1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16.《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325 号）；

17.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名称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16 号）；

18.《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 号）；

19.《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 号）。

三、上一轮规划评估

南雄市 2021-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十四五”建设规划实施，建设规模 6.43 万亩，未超过“十四五”建设规划范围；2023 年南雄市成功申报了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试点，为加快推进试点建设进度和提高建设质量，优先推进效益较高、资源利用率较高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对 2024 和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进行调整。由乌迳镇、黄坑镇，增加调整为乌迳镇、黄坑镇、珠玑镇、雄州街道、帽子峰镇、界址镇、江头镇、湖口镇、古市镇和邓坊镇等 10 个镇街，建设规模调整为 19.64 万亩。根据上位规划，下达南雄市“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 5.41 万亩和改造提升 4.82 万亩，建设实施期间南雄市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目标。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表 4-1 南雄市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表

相关规划	规划目标	实施规模	完成程度
“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2021 至 2025 年期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5.4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82 万亩。	2021 至 2025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0.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5.82 万亩。	超额完成约束性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十四五”期间南雄市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26.07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 10.25 万亩、改造提升 15.82 万亩），后续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完成上级规划确定的“十五五”建设目标和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试点建设任务。

四、规划目标

“十五五”期间，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依据《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结合南雄市当地耕地资源优势，2026 至 2030 年全市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29 万亩，其中完成新增建设面积 1.71 万亩，完成改造提升面积 3.58 万亩。

规划期内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0.35 万亩，全市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900 公斤，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综合治理，进行宜机化和地力保护提升改造，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助力乡村振兴。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表 3-1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71 万亩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58 万亩	约束性
2	宜机化改造	2026—2030 年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0.35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高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4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达到 100%	预期性

到 2030 年，通过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效益较高、资源利用率较高的耕地全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农田规模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支撑粮食生产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块连片化、区域规模化、建设标准化、利用高效化和管理规范化的“五化”建设模式全面推行，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展望 2035 年，对标党中央部署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任务，通过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对未达标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逐步把有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一、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工程

规划实施田块整治建设，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水资源承载能力、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改善农田耕作层；通过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增加有效土层厚度。

（二）土壤改良工程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状况，在农田灌排设施配套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土壤状况调查，积极采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加快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立维持高标准农田地力稳定提升的长效机制，通过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土壤培肥措施，促进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定期检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适时开展修复，改善耕作层土壤理性化状，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

按照旱涝渍盐碱综合治理、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科学规划建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田间灌排工程、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注重与南雄盆地大中型灌区水利工程衔接，以利用地表水为主、以利用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生态渠道防渗、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配合水利部门通过小流域治理及农村河道治理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实现每块农田都有渠道灌溉和排水。其中水源工程建设规模应根据南雄灌区用水需求计算确定，结构形式应根据建筑物功能要求确定，对于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应设置护栏及警示标志。工程规划时应考虑施工便利性及地质情况，避免将建筑物建设在地质条件不良的位置。

（四）田间道路工程

按照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倡导建设生态型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减少硬化路面及附属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田间道路建成后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程进行合理布局，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减少农田退水中氮、磷等污染物的含量，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

（六）农田输配电设施

围绕项目区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高标准农田，结合灌排、道路工程，配套建设农用高低压线路和变配电设施，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用电需求。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提高安全用电水平。其中南雄灌区变压器的布置应根据排灌站的分布进行，供电半径应满足电压降规定要求。所选用的电器，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品标准。所选用的电器，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品标准。

（七）科技服务

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合理安排种养结构，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技术等。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并根据问题和需求导向进行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以绿色生态理念引领农田建设为主线，推进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水生态系统构建与水质净化技术及物联网手机自动化控制技术、绿色生态环保技术、农田生物多样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性技术等技术落地。同时不断挖掘农业科技潜力，大幅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着力点，引进优质企业，利用他们在技术研发、数据分析、智能农业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推动粮食烘干机械化，带动区域稻谷机械化烘干水平提升，科技赋能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粮食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八）管护利用

以自然资源部门的“田长制”为基础，注重运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利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高标准农田利用信息库，实现信息动态化管理。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动态监测、精准管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并加强管护资金使用监管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建后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以政府补助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管护模式进行，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二、建设标准

根据南雄市的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全面落实《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 -2030 年）》，遵循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切实对接国土空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资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源利用、现代水网建设等规划，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 T 33130)、《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统筹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综合配套内容，实现田块连片化、区域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确保建成的田间设施质量达标，整体工程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 15 年。

此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规定，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延伸至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及设施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突出耕地保护优先原则，在立项或规划设计阶段，应当进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平衡分析，因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任务。落实补划后，应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一）田块整治

因地制宜地进行耕作田块布置，田块长边方向以南北方向为宜；在水蚀较强的地区，田块长边宜与等高线平行布置；在风蚀地区，田块长边与主害风向交角应大于 60°。项目建成后，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形成一批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平原区以修建条田（方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长度宜为 100m-600m，条田宽度取决于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宜为 50m-300m。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长度宜为 100m-200m，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水田区耕作田块内部宜布置格田。格田长度宜为 30m-120m，宽度宜为 20m-40m，格田之间宜以田埂为界。

（二）土壤改良

改良后，土壤有机质等各项养分含量指标有所增加，耕地地力有所提高，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宜达到 90%以上。南雄市的土壤类型为酸性，酸化土壤应根据土壤酸化程度，利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等进行改良，改良后土壤 PH 应达到 5.5 以上至中性。

（三）灌溉与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灌溉设施设计应综合考虑建设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耕作方式等要求，采取蓄、引、提、集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各级输配水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做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桥、运行安全、管理方便；积极开展用水计量、自动化控制等工作，采取多种节水措施减少输水损失，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90%，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农田地下水位控制在田面 0.8 米以下使排灌渠及配套建筑物水平达到 100%。田间灌排工程配套率、完好率 90%以上。

（四）田间道路

田间道（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满足 10 吨以下农用运输车辆的通行，采用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保证农机通行，晴、雨天畅通，路面采用砂碎（砾）石或硬化路面，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当田间道与田面之间存在宽度或深度大于等于 0.5 米的沟渠或田面与路面的高差大于 0.5 米时，应设置下田坡道。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在水土保持规划中，农业耕作措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工程设计与建设应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与《南雄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 年）》要求，注重沟渠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科学建设农田林网，选择适宜树种，基本达到三级以上农田林网建设标准；农田防洪标准为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农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在山区和丘陵地带，通过坡改梯方式，防止山体滑坡和水土流失，改善土壤保持和水资源管理；田间道路设计应合理，不仅方便农业生产，还可以引导水流，避免破坏农田边缘的植物缓冲带；通过合理设计和使用灌溉和排水系统，有效维持农田水分供需平衡，既满足作物生长需要，又防止因水分问题导致的水土流失；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开展前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估、制定相关防范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六）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七）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八）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等级原则上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小型工程的水工建筑物级别可按5级设计。

三、示范工程

以南雄市盆地河谷区为重点，集中投入，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着力打造一批宜机化改造、土壤酸化治理、数字农田、绿色农田示范样板区，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样板，逐步实现田块连片化、区域规模化、建设标准化。稳步提升耕地质量，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信息化监管和工程长效管护，努力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质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一）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

南雄作为国家首批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县，“十三五”“十四五”时期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成效明显，“十五五”期间应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强各级领导与统筹，充分利用整区域推进等政策红利，积极打破土地限制要素，促使项目做优做大，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多重效益，助力融合发展。通过总结南雄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并结合具体地区的实际情况，其他地区可以借鉴和应用这些经验，提高农田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这些经验可以为韶关市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宝贵经验，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做出贡献，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更好的效果。

规划在改造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碎片化改造力度大、流转率高、托管服务好的地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1个乡镇或几个连片村、流域和灌区等为单元，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以南雄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及南雄盆地大灌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设施配套、路网和防护林网建设、农业科技应用等，全面完善农田设施，通过新增建设、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打造水稻、蔬菜等种植示范基地，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二）宜机化改造示范工程

在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中，确定宜机化改造示范项目规模、布局和时序，选择2个连片1000亩以上、已流转经营的耕地及产业发展相对稳定的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内统筹进行农田宜机化改造，重点进行机耕道路和农机下田道的建设，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其中由于6°以下的区域大部分已经具备农业机械作业的条件，改造成效不大；15°以上的区域改造工程量大、难度大，投资回报率低。此次实施方案宜机化改造重点区域聚焦在6°~15°的耕地，并加快补齐丘陵地区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的短板，先易后难进行改造。

规划期内，以南雄盆地灌区为中轴，发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的辐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射带动作用，在南亩镇、全安镇区域，打造宜机化项目2个，共计0.35万亩规模。针对南雄市土地碎片化问题，重点进行机耕道路和农机下田的建设，为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打下基础。并推动田块小并大、弯变直，为农机通行创造条件、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档升级。通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形成田成块、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宜机化良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缓解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平原地区涝害等对农田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增产提效。充分挖掘项目区特色，着力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区。

（三）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优先选择数字农业基础条件较好、规模化、土地流转率高的地区开展数字农田示范，选取2~3个面积在500亩以上的项目区，着力打造水稻病虫害智能物联监测预警体系，根据水稻重大病虫发生特点和规律，充分利用太阳能自动虫情测报灯、二化螟自动监测诱捕系统、智能监测诱捕器、病害智能监测仪等先进测报工具开展病虫智能监测，高效精准地进行病虫害监测。通过实施数字防控技术，不仅让农户省时省力省钱，更能精准提高示范区病虫害统防统治，从而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粮食安全。

同时，运用智能农机具和无人机巡检植保，以提升农事作业效率，通过远程监控和决策支持系统，使农户能够便捷调整管理策略。此外，引入先进物联网技术和传感器设备，构建一套土壤墒情监测系统，不仅可以实时、精确地检测农田土壤的湿度、温度、养分含量等关键指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标，为农田灌溉、施肥等农事活动提供科学依据，农民通过数据分析也可以及时了解土壤状况，避免过度或不足灌溉，减少水资源浪费，并预防因土壤过度干燥或过湿导致的作物生长问题。系统还可以结合气候预测和作物生长模型，为农民提供定制化的灌溉和施肥建议，进一步提升农田管理的智能化和精准化。高科技的土壤墒情监测装置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科技支撑，有助于实现农田高效、可持续利用。

（四）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不仅有助于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还能保护农田生态系统，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在烟田、水稻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采用水肥一体化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努力打造出 1 个省级或市级水肥一体化示范区，实现节水、节肥、省工、省时和环保等多方面的效果；通过合理施用有机肥料，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的保水能力，减少水分蒸发，达到节水效果；优选具有良好生态环境和适宜条件的区域，实施科学的农田管理措施，选用抗病虫作物品种，强化生物防治和生态调控，推广使用有机肥料，减少农药使用，以增强土壤肥力和作物自身的抵抗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设置生态沟渠，既能排水防涝，又能起到净化农田径流、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利用遥感、GIS、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农田管理的精准化，提高水资源和肥料的使用效率；融合绿色生态理念，开展秸秆还田试点工作，通过秸秆饲料化、能源化、肥料化、基料化，改变过去露天焚烧的现状，推动秸秆高效利用和减排固碳工作，实现“变废为宝”，节省化肥肥料、增强土地肥力，提高粮食产量；同时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引进精准农业技术，如无人机喷洒和智能监测系统，大力推广统防统治策略，利用环保的杀虫灯和粘虫板等生物防治手段，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保护农田生态平衡，实现农田病虫害的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后，预计病虫害综合防控效果达到85%，防治成本减少50元/亩左右，每亩增收节支300元以上。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五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一、建设任务

（一）总体任务

根据《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分配给南雄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十五五”期间全市规划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3.1 万亩，宜机化改造 0.65 万亩，无新增建设任务。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要求，规划结合南雄市耕地资源优势和发展需求实际，在韶关市任务目标的基础上，计划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 1.7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 3.58 万亩，其中宜机化改造示范任务 0.35 万亩（油山镇 0.3 万亩宜机化改造示范任务将安排在 2025 年实施，不纳入十五五高标规划，此处对市级高标规划任务进行动态调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

表 5-1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

单位：万亩

年份	合计	类型		其中，宜机化改造示范	备注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2026 年	2.51	0.71	1.80	-	具体实施任务根据省市下达任务及实际需求实施。
2027 年	2.78	1.00	1.78	0.35	
合计	5.29	1.71	3.58	0.35	

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的任务安排，2027 年完成全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续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改造提升，确保有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任务分解依据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为重点，综合考虑各镇（街道）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和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等因素，以及各镇（街道）水土资源平衡、经济发展等情况，统筹协调各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表 5-2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

单位：万亩

镇（街）		水口镇	主田镇	澜河镇	百顺镇	南亩镇	全安镇	合计
2026 年	新增建设	0.31	0.17	0.23	-	-	-	0.71
	改造提升	1.16	0.58	0.06	-	-	-	1.80
其中，宜机化改造示范		-	-	-	-	-	-	0.00
2027 年	新增建设	-	-	-	0.35	0.32	0.33	1.00
	改造提升	-	-	-	0.10	0.86	0.82	1.78
其中，宜机化改造示范		-	-	-	-	0.20	0.15	0.35
2026-2027 年 宜机化改造示范		0.00	0.00	0.00	0.00	0.20	0.15	0.35
2030 年 建成高标准农田		1.47	0.75	0.29	0.45	1.18	1.15	5.29

（二）任务安排

1、2026-2027 年

2026-2027 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5.29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 1.71 万亩、改造提升 3.58 万亩。规划同步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两类项目，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确保两者的实施方向和目标相互衔接，形成协同效应，重点推进田、土、水、路、电、林、技、管综合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治理，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田的灌溉和排涝，实现农田建设提档升级，提高整体农田建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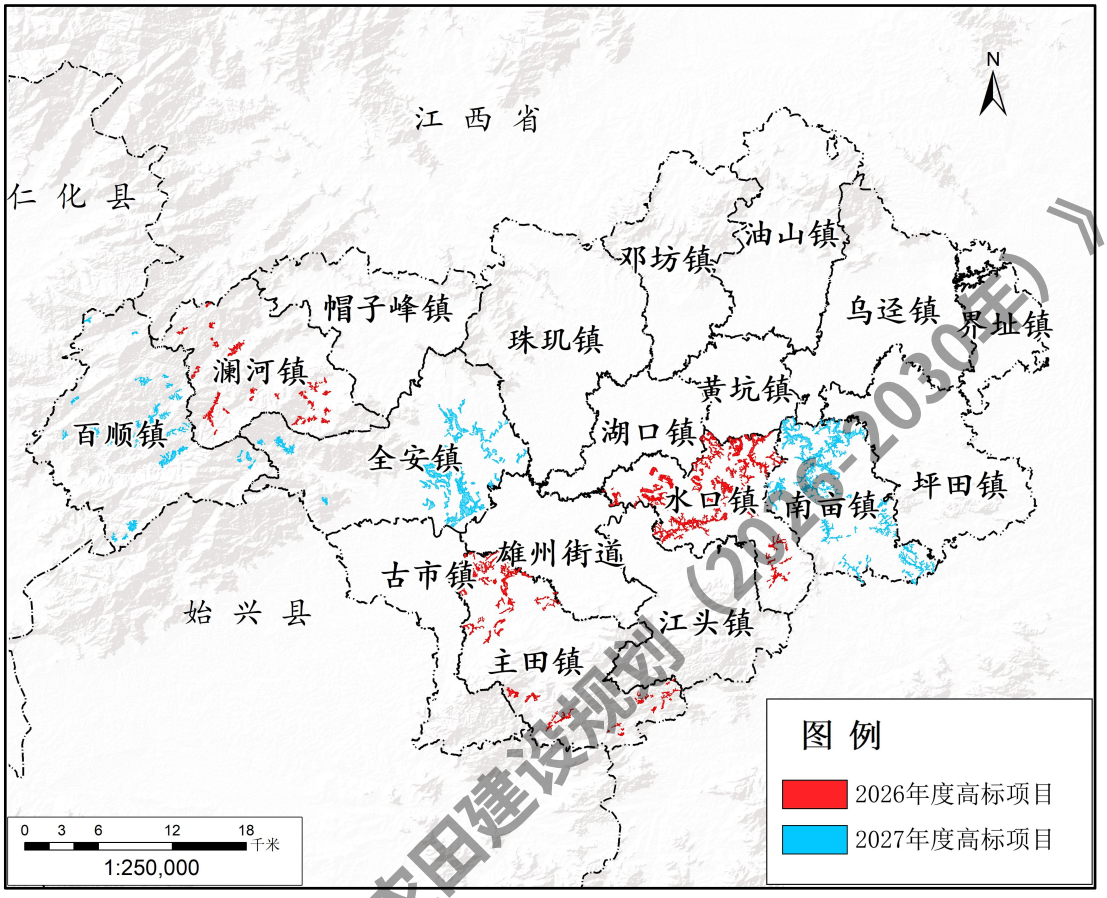

图 5-1 年度实施布局图

2026 年全市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 3 个，建设总规模 2.51 万亩，总投资 7530.00 万元，全部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水口镇赤岭村、大部村、大坪村、河村村、泷头村、群星村、弱过村、石庄村、水口村、下湖村、下楼村、云西村，主田镇城门村、大坝村、塘山村、西洞村、西坪村、窑合村、主田村，澜河镇白云村、洞底村、葛坪村、上澜村、上矽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1910.24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31.76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44.74 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5770.34 亩，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施放有机肥 3079.01 亩。

2027 年全市安排高标准农田项目 3 个，建设总规模 2.78 万亩，总投资 8352.00 万元，全部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百顺镇百顺村、邓洞村、东坑村、湖地村、尚睦村、溪头村、杨梅村、朱安村，南亩镇芙蓉村、官田村、岭下村、南亩村、水塘村、水尾村、鱼鲜村、樟屋村、长洞村、中岭村、中寺村，全安镇陂头村、大坪村、古塘村、河塘村、荔迳村、密下水村、全安村、王亭石村、羊角村、杨沥村、章禾洞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1569.00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64.2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21.53 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5058.31 亩，施放有机肥 1513.80 亩。

规划期内，项目区农业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约 160 亩，通过在项目区周边恢复耕地予以补足；无法补足的，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开展“多田套合”，将地势平坦、与现有高标准农田连片、水源有保障群众有意愿的地块恢复为耕地，经日常变更或年度变更调查变更为耕地，在补足高标准农田农业设施占用的耕地的基础上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验收后，将其上图入库，并由市自然资源局将其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2、其他任务

首先，针对过往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不达标、管理不到位、设施损坏等问题，需要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规划期间，对已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查缺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补漏，并对农田项目数量、质量和生态三方面进行不断提升、持续更新和改良，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达到预期标准。

其次，政策时效性是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政策的不断调整和更新，可能会导致释放可建设高标准农田区域。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和方案，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与此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结合“多田套合”综合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基本落在高标准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基本建在永久基本农田内、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落在耕地内的空间布局层层套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此为契机，将地势平坦、与现有高标准农田连片、水源有保障、群众有意愿的地块恢复为耕地，在此基础上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的耕地按程序形成补充耕地指标，指标收益优先反哺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动陡坡耕地“下山”，平原宜耕的园林地“上山”，优化耕地、园地、林地布局。

最后，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南雄市要开展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调查分析，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成果，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将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符合立项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范围，做到应储尽储，确保到2035年把全市具备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二、管控分区

（一）重点区

重点建设区域包括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大中型灌区等区域。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加强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的有效衔接，打通主干渠与支斗渠连接的“最后一公里”，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建成高标准农田。

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范围以未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区域，或者已经实施过项目未“上图入库”的符合条件的区域进行规划。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实施的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且已上图入库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二）限制区

限制建设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内陆滩涂等区域。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三）禁止区

禁止建设区域包括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三、建设分区

按照南雄市农业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地形坡度、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细碎程度的不同，结合《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分布，将南雄市划分为盆地河谷区和丘陵山地区（如图 5-2），针对不同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要求，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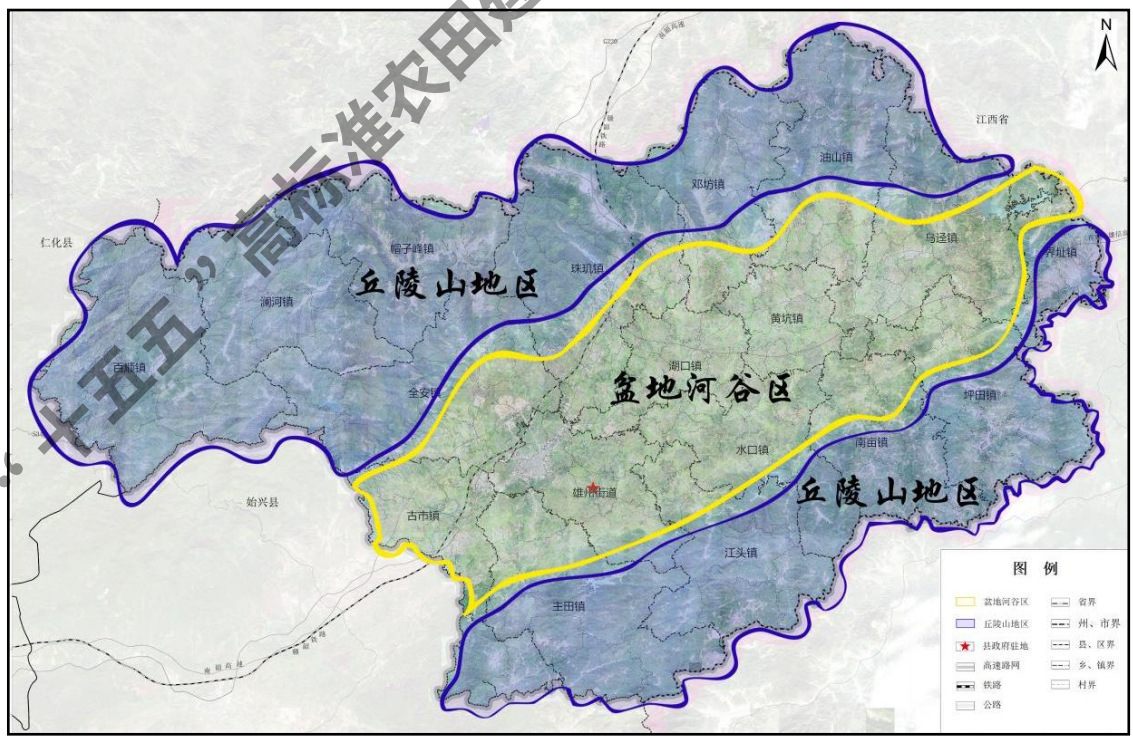

图 5-2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一）盆地河谷区

1、区域范围与特征

盆地河谷区主要包括雄州街道、乌迳镇、古市镇、湖口镇、水口镇、黄坑镇的浈江、凌江等河谷平原，以及位于油山镇、全安镇的山间盆地。境内河道密集，纵横交错，水资源充沛，地形以盆地与河谷平原为主，地势较为平坦，山间盆地四面环山，河谷平原为河流冲积台地。夏季偏热光能、温度、降水配合较好，雨热基本同季，耕地立地条件较好，集中连片耕地较多，土壤较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平均达到中等偏上水平，是全市主要的粮食和果蔬产区，重点围绕稻、甘蔗、烟叶、蔬菜、药材等作物建设高标准农田。

图 5-3 古市镇耕地现状图（局部）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制约因素

盆地河谷区域骨干渠系相对完善，但田间末级渠系不健全，渠道渗漏严重，灌溉建筑物配套不全，灌溉水利用率不高，防洪防涝能力不强。农田大部分还没有平整，细碎化现象普遍。田间机耕路还不能完全满足宜机化发展的需要。水土保持工程较少，耕地土壤养分含量还有待提高。受降雨集中等影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易旱易涝。夏季高温多雨，易受客水洪灾与内涝水患影响，大部分耕地在汛期（4-9 月）会受台风及暴雨影响，河边及沿海农田水土流失现象普遍。

3、建设重点

针对主要制约因素，以提高宜机化、改良土壤、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为主攻方向，立足资源环境禀赋相对较好的优势，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建成高质量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10 公斤以上，打造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粤北“米袋子”。

（1）土地平整工程

新增建设项目。对村民意愿强烈且较为集中连片农田，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配套要求，单块农田面积以户均或人均耕地面积数进行方格田设计和土地整治，使全部农田达到“地平整、田成方、路相通、沟相连、渠通畅”的标准。因地制宜，灌排水渠与田间渠系视当地实际合理设置。

改造提升项目。对未进行土地平整或达不到标准的分户经营农田，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继续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配套要求，单块农田面积以户均或人均耕地面积数进行方格田设计和土地平整。

（2）灌排渠系工程

新增建设项目。按照灌排分家或灌排结合形式，进行灌排渠系布设，完善灌排设施、田间末级渠系，配套新建、改造灌区内水源工程，提高灌溉保障能力；加强沟渠清淤整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使每块农田都有渠道灌排，达到“应灌则灌，应排则排，有渍降渍”的标准。

改造提升项目。重点进行渠道清淤疏浚、硬化防渗和渠系建筑物配套工程建设。对灌排设施不完善或达不到标准的，仍按照灌排分家或灌排结合形式，进行灌排渠系布设，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盆地、河谷、平坝地区改造提升田间灌排设施，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增强田间灌排抗旱排涝能力，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

（3）土壤改良工程

针对土壤酸化、板结等主要制约因素，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并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4）数字化农田

因地制宜建设变配电设施，确保农田灌溉排水和信息化等设施用电需求。支持建设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推动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二）丘陵山地区域

1、区域范围与特征

丘陵山地区域主要位于南雄市北部和南部，包括界址镇、坪田镇、邓坊镇、南亩镇、江头镇、珠玑镇、主田镇、百顺镇、澜河镇、帽子峰镇。境内丘陵起伏，地势较高，地形以丘陵为主，间夹着河谷盆地，生态条件较好。耕地分布相对零散、碎片化严重，灌溉困难，宜机化水平低。土壤中大、中、微量营养元素普遍缺乏，影响作物产量和品质。由于地形限制，降水利用率不高，丘岗地区抗旱能力弱，低洼区则有洪涝灾害。本区耕地土壤养分含量较低，中低产土壤面积大，重点围绕种植粮、菜、茶、果、药、花等作物建设高标准农田。

图 5-4 界址镇耕地现状图（局部）

《南雄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制约因素

耕地立地条件较差，主要分布在河谷冲积台地和山间盆地，分布相对零散，碎片化严重，灌溉困难，宜机化水平低。耕层养分含量低，水土流失较普遍，表层沙化，耕地质量等级以中下等水平为主。田间机耕路不完善，田间道路通达度低；山洪防治与水土保持工程较少；耕地土壤养分含量较低。

3、建设重点

针对丘陵山地区域的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全省最佳等优势，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建成高标准农田生态示范区。重点围绕稻谷、蔬菜、薯类等作物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890公斤，发展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生态农业。

（1）土地平整工程

对5度～25度的坡耕地进行宜机化梯田整治，实现小并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适用时，田块整治要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保护工程相结合，以减少水土流失。

（2）灌溉渠系工程

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沟渠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倡导推广智能化灌排设施，支持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加强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大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行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农田防护林网生态化、岸坡防护和沟道治理生态化，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防治土壤和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化，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

一、严格质量监管

（一）规范项目管理

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以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及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后期管理、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8个方面，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项目监督

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制，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完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三）评价耕地质量

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二、统一上图入库

（一）规范上图入库

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有效衔接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上图入库成果，将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图入库，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确保新增项目位置、面积真实可靠，形成省市县应用“一张网”的农田管理信息化格局。依据现行技术标准，统一数据结构、文件格式、命名规则、汇交接口等数据要求，确保入库信息完整、上图地块精准，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严格新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审查，坚决防止新建高标准农田与已成高标准农田地块重叠，杜绝在非耕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规划目标任务。

（二）强化动态监管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依托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数据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采用外业为主、内业为辅的巡查监测手段，按照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工作体系模式，对高标准农田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管，全面提高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管理效能，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内容、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基本情况。

（三）推进信息共享

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共享信息，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规范验收程序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谁负责”原则，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 号），严格验收标准，全面履行程序，确保验收各项工作有序进行。验收按照阶段性验收、县级初步验收、市级竣工验收的先后顺序组织开展，完成验收结果逐级上报，竣工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厅备案。阶段性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逐项验收。县级初步验收由项目南雄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市级竣工验收由韶关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二）规范档案管理

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确保档案管理的严谨性与规范性。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所有项目相关的电子文件应统一纳入专属的“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涵盖了从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到监管的全部环节，通过对项目电子档案进行高效有序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和长期安全保管，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透明度和数据准确性。

（三）推行信息公开

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验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

监管主体。南雄市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南雄市农业农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责任主体。项目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工作和责任的落实情况。

实施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已规模化流转的高标准农田，由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所在村（组）集体为管护实施主体。管护实施主体负责专项管护工作，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令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

管护人员。村（组）集体为管护实施主体的，由村（组）集体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管护实施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自行选定管护人员。

为完善耕地保护基层治理机制，2023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积极推动建立“田长制”，南雄市作为耕地保护“田长制”先行县，建立了县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行政村）、村委干部包组（队）、组（队）干部包巡田员的耕地保护“四包机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并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作为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逐级压实各级田长耕地保护责任，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田长制”工作落实。

（二）健全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建后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重”“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以政府补助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管护模式进行，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三）落实管护资金

南雄市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多元化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市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落实管护经费，市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监督指导各镇街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行管护资金使用。鼓励通过村（组）集体收益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后管护资金管护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管护资金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行承担。除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以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社会资金作为管护经费的，根据实际情况可由镇（街道）政府有关单位或村（组）集体组织管理。

五、落实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占补制度，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先行建设同等数量和质量的高标准农田，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鼓励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经流转后的高标准农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采取用地与养地结合措施，保证在使用期内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不下降。依法打击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行为，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管控“非粮化”。各镇（街道）要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完善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健全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七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结合南雄市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参考《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相关要求，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标准，确定 2026-2030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标准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据此测算，规划期内，全市规划建成高标准农田 5.29 万亩，估算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15882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各为 5130 万元、10752 万元。

表 7-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建设年度	建设类型		合计（万元）
	新增建设（万元）	改造提升（万元）	
2026 年	2130	5400	7530
2027 年	3000	5352	8352
合计	5130	10752	15882

二、资金筹措

按照规定的财政补助标准，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渠道，进一步完善“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落实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吸引各类社会投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一）用足中央及省级资金

发挥中央及省级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和省级部门政策和资金支持，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投资等。

（二）配足县级配套资金

按照中央要求足额配足财政资金，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保障地方财政投入到位。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三）引导社会投入

不断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者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经验，本规划实施后，将新增 1.71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计算，预计至少年增加粮食产量 0.17 万吨；改造提升 3.58 万亩高标准农田，按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计算，预计至少年增加粮食产量 0.29 万吨；合计年增加粮食产能 0.46 万吨左右。同时，农业机械化率将有所提高，通过节水、节能、节肥、节药等降低劳动和生产成本，可直接促进农民增收，经济效益十分明显。此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社会效益

一是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耕地地力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风险的抵御能力进一步加强。农田粮食生产能力平均每亩提高 80 公斤以上，有效发挥了增粮保供给的作用。

二是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块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得到整理，消除了田块作业死角及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障碍因素。田间道路系统进一步优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化，实现田块与田块之间、道路和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宜机化改造之后，农业生产机械化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农民田间劳作的工作强度，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三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容易吸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有利于促进土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生态效益

规划的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南雄市农业发展与日益稀缺的耕地、水资源之间的矛盾，最终实现农业绿色、低碳、无公害化发展，改善生态环境。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修建农田排水沟渠等措施，排除过高地下水，保障农田灌溉水质达标；通过田块整治、土壤改良和科学合理施药施肥，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暗坡防治，边坡治理等手段，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机制

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南雄市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南雄市农业农村部门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韶关市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加强南雄市、各镇（街道）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从业行业管理，严格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完善规划体系

在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质量等底数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韶关市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科学编制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有效衔接规划

规划需统筹与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其他专业规划，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和项目安排，要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业规划的衔接，综合考虑耕地资源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各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开展规划评估

经批准发布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计划，并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考核。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采用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落实资金保障

（一）多方筹措资金，确保财政投入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南雄市委、市政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进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二）探索多元模式，完善筹资机制

从既有政策看，中央财政对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资金支持有限，超过一半资金需要依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资金的增加，在地方财政偏紧的情况下，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面临更大压力。积极探索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元投入模式，引导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筹资投劳，撬动更多的工商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投向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新格局，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推广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推广方面，采取多元化的策略，确保技术的有效传播和广泛应用，进一步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管护等科技支撑，积极推广应用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定位监测，推广统防统治、布置杀虫灯、粘虫板等绿色防控措施，以科学的方式定位和评估农田土壤状况；定期组织农民和技术人员培训，使他们掌握最新的农田建设、管理及维护技术，包括智能监测装置的使用和数据分析；建立热线电话、在线平台等技术支持渠道，解答农民在应用新技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指导；制定相应的政策，如补贴、贷款优惠等，鼓励农民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降低他们的初期投入成本；与科研机构、高校等进行合作，共同研发更适合本地条件的农田建设技术，并快速将其转化为实践应用；利用社交媒体、农村广播、宣传册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性以及新技术的优点。通过这些措施，将最先进的农田建设技术普及到每一个角落，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农田的产出效率。

（二）注重示范引导

在相对集中连片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工程建设，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标杆。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强化考核评价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工作考核和评价激励工作，重点考核评价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耕地所有者、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做好风险防控

加强廉政建设，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依法依规行使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建立监督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项目管理风险，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认真做好农田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第十章 附录

一、规划附表

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4 年）

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表 3. 规划项目库

二、规划附件

附件 1.县直相关部门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附件 2.《规划》（征求意见稿）部门及镇（街）意见采纳情况表

附件 3. 《规划》（评审稿）专家评审材料

附件 4. 《规划》（评审稿）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三、规划图件

（一）现状图

（1）南雄市耕地分布图

（2）南雄市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3）南雄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图

（4）南雄市地形地貌图

（5）南雄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6）南雄市地表骨干水系与灌排工程分布图

（7）南雄市耕地质量等级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二）规划图

（1）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禁止区域分布图

（2）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3）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表 1.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4 年）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乌迳镇片区二和邓坊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乌迳镇、邓坊镇	3.02	9300.00	良好	
2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乌迳镇片区一（国债）	2024	2025	乌迳镇	1.47	4720.00	良好	
3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珠玑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珠玑镇	1.49	4600.00	良好	
4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湖口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湖口镇	1.61	4830.00	良好	
5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雄州街道片区（国债）	2024	2025	雄州街道	1.73	5341.33	良好	
6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古市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古市镇	1.35	4252.50	良好	
7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界址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界址镇	1.03	3286.00	良好	
8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江头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江头镇	0.68	2116.45	良好	
9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帽子峰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帽子峰镇	0.82	2624.00	良好	
10	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黄坑镇片区（国债）	2024	2025	黄坑镇	0.84	2600.00	良好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11	农业农村部门	2023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珠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2023	2024	全安镇、珠玑镇	0.73	3139.00	良好	
12	农业农村部门	2023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油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023	2024	油山镇	0.29	1247.00	良好	
13	农业农村部门	2022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三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2023	湖口镇	0.46	1380.00	良好	
14	农业农村部门	2022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2023	湖口镇	1.11	3330.00	良好	
15	农业农村部门	2022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2022	2023	黄坑镇	1.84	5520.00	良好	
16	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等 3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2022	珠玑镇、湖口镇、雄州街道	0.62	1395.00	良好	
17	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2022	珠玑镇	0.20	450.00	良好	
18	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古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2022	古市镇	0.45	1012.50	良好	
19	农业农村部门	2021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邓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2022	邓坊镇	0.73	1642.50	良好	
20	农业农村部门	2020 年度南雄市乌迳镇白胜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乌迳镇	0.91	1368.00	良好	
21	农业农村部门	2020 年度南雄市乌迳镇新田村等七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乌迳镇	1.36	2042.00	良好	

《南雄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22	农业农村部门	2020 年度南雄市全安镇等三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全安镇	0.88	1326.00	良好	
23	农业农村部门	2020 年度南雄市雄州街道和主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雄州街道、主田镇	0.94	1404.00	良好	
24	农业农村部门	2020 年度南雄市南亩镇和坪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南亩镇、坪田镇	1.52	2277.00	良好	
25	农业农村部门	2020 年度南雄市江头镇和界址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2021	江头镇、界址镇	0.55	825.00	良好	
26	农业农村部门	2019 年南雄市湖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湖口镇	0.90	1350.00	良好	
27	农业农村部门	2019 年南雄市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2020	水口镇	1.20	1800.00	良好	
28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水口镇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头村、下湖村）	2018	2019	水口镇	0.50	716.93	良好	
29	农业农村部门	2018 年南雄市珠玑镇里仁村、珠玑村、洋湖村、祇芜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珠玑镇	0.47	709.15	良好	
30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古市镇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修仁村、丰源村、丹铺村）	2018	2019	古市镇	0.39	586.16	良好	
31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油山镇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油山镇	0.63	961.71	良好	
32	农业农村部门	2018 年南雄市珠玑镇长迳村、叟里元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珠玑镇	0.45	642.06	良好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33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古市镇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古市村、柴岭村）	2018	2019	古市镇	0.47	713.34	良好	
34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澜河镇、帽子峰镇、全安镇等三个镇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澜河镇、帽子峰镇、全安镇	0.31	466.18	良好	
35	农业农村部门	2018 年南雄市江头镇鱼仙村、黄坑镇溪塘村、耶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江头镇、黄坑镇	0.35	555.70	良好	
36	财政部门	2018 年南雄市黄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黄坑镇	0.71	1064.00	良好	
37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雄州街道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雄州街道	0.63	948.28	良好	
38	农业农村部门	2018 年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下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2019	雄州街道	0.70	1081.12	良好	
39	财政部门	2017 年南雄市珠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珠玑镇	0.28	428.00	一般	
40	农业农村部门	2017 年南雄市江头镇坪岗村、江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江头镇	0.20	311.25	一般	
41	农业农村部门	2017 年南雄市主田镇城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主田镇	0.36	546.11	一般	
42	财政部门	2017 年南雄市油山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油山镇	0.92	1372.00	一般	
43	农业农村部门	2017 年南雄市黄坑镇小陂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黄坑镇	0.37	560.73	一般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44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湖口镇积塔村等 2 个村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湖口镇	0.42	657.78	一般	
45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湖口镇湖口村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湖口镇	0.67	865.85	一般	
46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湖口镇岗围村和全安镇密下水村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018	湖口镇、全安镇	0.32	500.49	一般	
47	农业农村部门	2016 年南雄市邓坊镇邓坊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邓坊镇	0.21	478.52	一般	
48	农业农村部门	2016 年南雄市邓坊镇里源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邓坊镇	0.56	730.31	一般	
49	自然资源部门	乌迳镇庙前村、孔塘村和南雄市坪田镇龙口村 2016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乌迳镇、坪田镇	0.38	563.90	一般	
50	农业农村部门	2016 年南雄市主田镇大坝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主田镇	0.42	824.25	一般	
51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坪田镇小塘村等 3 个村和乌迳镇龙迳村 2016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坪田镇、乌迳镇	0.58	857.76	一般	
52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坪田镇官陂村、老龙村和乌迳镇响联村 2016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坪田镇、乌迳镇	0.76	1134.06	一般	
53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全安镇河塘村等 3 个村 2016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全安镇	0.66	983.02	一般	
54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全安镇全安村等 5 个村 2016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全安镇	0.45	663.21	一般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55	财政部门	2016 年南雄市界址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界址镇	0.77	1178.08	一般	
56	农业农村部门	2016 年南雄市主田镇主田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主田镇	0.71	801.92	一般	
57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澜河镇和湖口镇太和村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澜河镇、湖口镇	0.57	1525.36	一般	
58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雄州街道勋口村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雄州街道	0.55	1563.18	一般	
59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油山镇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油山镇	0.43	1310.29	一般	
60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南亩镇和湖口镇三角村、三水村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南亩镇、湖口镇	0.48	1485.40	一般	
61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黄坑镇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黄坑镇	0.22	488.19	一般	
62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乌迳镇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乌迳镇	0.96	2804.51	一般	
63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江头镇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江头镇	0.21	564.93	一般	
64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雄州街道上坪村等 3 个村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雄州街道	0.50	1527.86	一般	
65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湖口镇里和村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湖口镇	0.56	1899.91	一般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66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水口镇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水口镇	0.50	1438.66	一般	
67	财政部门	2015 年南雄市坪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坪田镇	0.85	1122.00	一般	
68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邓坊镇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邓坊镇	0.63	953.63	一般	
69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珠玑镇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珠玑镇	1.33	2019.58	一般	
70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界址镇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界址镇	0.36	557.27	一般	
71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坪田镇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坪田镇	1.38	2085.83	一般	
72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主田镇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主田镇	0.51	767.76	一般	
73	财政部门	2014 年南雄市南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南亩镇	0.65	924.00	一般	
74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全安镇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全安镇	0.78	1175.41	一般	
75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南亩镇 2014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南亩镇	0.85	1289.21	一般	
76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帽子峰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帽子峰镇	0.79	1175.20	一般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77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江头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江头镇	0.51	758.96	一般	
78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乌迳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乌迳镇	0.90	1340.68	一般	
79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古市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古市镇	0.58	872.18	一般	
80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黄坑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黄坑镇	0.61	904.12	一般	
81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水口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水口镇	0.91	1358.46	一般	
82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百顺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百顺镇	0.18	273.46	一般	
83	财政部门	2013 年南雄市雄州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3	2014	雄州街道	0.97	1381.60	一般	
84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油山镇 2013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油山镇	1.00	1493.94	一般	
85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水口镇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水口镇	0.66	995.50	一般	
86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古市镇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古市镇	0.83	1245.26	一般	
87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乌迳镇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乌迳镇	1.62	2428.56	一般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备注
88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雄州街道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雄州街道	0.45	672.76	一般	
89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百顺镇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百顺镇	0.31	463.71	一般	
90	自然资源部门	南雄市油山镇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油山镇	1.56	2335.98	一般	
91	农业农村部门	南雄市珠玑镇 2012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珠玑镇	0.79	1182.53	一般	
合计						68.37	141466.03	-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表 2.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6—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71 万亩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58 万亩	约束性
2	宜机化改造	2026—2030 年新增宜机化改造面积不低于 0.35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左右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高于当地高标准农田平均水平	
4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达到 100%	预期性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表 3.规划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1	2026	2026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口镇赤岭村、大部村、大坪村、河村村、泷头村、群星村、弱过村、石庄村、水口村、下湖村、下楼村、云西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14700	土地平整 1425.95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18.12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32.77 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5770.33 亩，施放有机肥 3079.01 亩	2027	水稻	3000	4410	2205	2205	-
2	2026	2026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主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田镇城门村、大坝村、塘山村、西洞村、西坪村、窑合村、主田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7500	土地平整 361.52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9.23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9.36 公里	2027	水稻	3000	2250	1125	1125	-
3	2026	2026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澜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澜河镇白云村、洞底村、葛坪村、上澜村、上矽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2900	土地平整 122.75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4.41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2.61 公里	2027	水稻	3000	870	435	435	-
4	2027	2027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百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百顺镇百顺村、邓洞村、东坑村、湖地村、尚睦村、溪头村、杨梅村、朱安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4540	土地平整 189.76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5.61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3.98 公里	2028	水稻	3000	1362	681	681	-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建设内容	建成年度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5	2027	2027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南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亩镇芙蓉村、官田村、岭下村、南亩村、水塘村、水尾村、鱼鲜村、樟屋村、长洞村、中岭村、中寺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11800	土地平整 726.41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30.11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9.08 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2941.58 亩，施放有机肥 843.19 亩	2028	水稻	3000	3540	1770	1770	-
6	2027	2027 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安镇陂头村、大坪村、古塘村、河塘村、荔迳村、密下水村、全安村、王亭石村、羊角村、杨沥村、章禾洞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11500	土地平整 652.82 亩，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28.48 公里，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 8.47 公里，实施秸秆还田面积 2116.72 亩，施放有机肥 670.60 亩	2028	水稻	3000	3450	1725	1725	-
合计					**52940**	**-**				**15882**	**7941**	**7941**	**-**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附件 1 ： 县直相关部门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意见的回复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对此无意见，此复。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财政局

关于回复《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建设规划无意见。

南雄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1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广东省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收悉，经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来函附件的改造提升范围中，有19.97公顷地块在《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为非耕地或城镇村建设用地（详见附件），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建议调整该提升改造范围。

二、在十五五规划中，要预测、估算高标准农田农业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并结合“多田套合”工作，由市统筹将地势平坦、与现有高标准农田连片、水源有保障、群众有意愿的地块恢复为耕地，经日常变更或年度变更调查变更为耕地，在补足高标准农田农业设施占用的耕地的基础上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验收后，由你局将其上图入库，并由我局将其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附件：规划非耕地或城镇村范围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4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广 东 省 南 雄 市 林 业 局

关于《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我局已收悉。经研读，回复如下:

一、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涉及林地，涉及林地具体情况见附件 1。非林地已发林权证的地籍号详见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禁止将林地用于高标农田建设，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涉及生态公益林，项目建设应避让生态公益林。非林地但已发林权证的请依程序撤销林权证。

二、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范围涉及广东南雄恐龙省级地质公园、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南雄竹篙坑县级森林公园、韶关南雄篛过县级森林公园，根据粤自然资发〔2023〕1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第一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通知》中明确的10类允许有限人为活动：“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请按照粤自然资发〔2023〕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文件执行。

南雄市林业局

2024年6月26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广东省南雄市水务局

电话:0751-3822516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回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收悉。经研阅，我局意见如下:

1.建议在第13页“(三)相关规划与地方文件”中添加“**《南雄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年）》**”；并补充水土保持相关章节。

2.经核查，该项目在古树塘和迳口村涉及梅花水库以及八坑（迳口）水库管理范围内（详见附图），请将这两处剔除出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如有疑问，可我局咨询运行与监督股，电话：6929192。

特此回复。

南雄市水务局

2024年6月25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收悉，经研究，无意见。项目在实施推进过程中，请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内容的落实。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对《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街道已收悉。经我街道研究，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

2024年6月24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乌迳镇回复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乌迳镇收到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后，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研究学习，结合我镇实际，参会人员一致认为该方案可行性强，对该方案无异议。

南雄市乌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1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草案）

南雄市界址镇人民政府

界址镇关于《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农业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镇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我镇无意见。

南雄市界址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坪田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无修改意见的复函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收悉，经研究，我镇对该方案无修改意见。

南雄市坪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0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黄坑镇关于对《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我镇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我镇无意见及建议。

特此回复

南雄市黄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我镇已收到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函，根据市农业局 2024 年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设计方案，邓坊镇实施的规划面积为约 0.235 万亩，建议修改回来。

特此回复。

南雄市邓坊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6.21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回复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镇党委、政府讨论研究，对《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函复!

南雄市油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5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回复《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意见的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意见的函。我镇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和讨论，对《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的函无意见。

特此函复。

南雄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认真讨论和研究，无意见建议。

特此回复

南雄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4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

江头镇关于《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局关于《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函我镇已收悉，经我镇党委、政府仔细研究决定，我镇无意见，特此复函！

南雄市江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湖口镇关于《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函》的函我镇已收悉，无其他意见。

特此复函。

南雄市湖口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5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回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

贵局发来的《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本单位对于该规划无修改意见。

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主田镇人民政府

回复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已收悉。经我镇主要领导研阅，无意见，请知悉。

南雄市主田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古市镇关于对《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经请示我镇主要领导研读后无意见。

特此函复。

南雄市古市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回复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来文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我单位已收悉，经研究，我单位无意见。

全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0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回复《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局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的函，我镇已知悉，并认真研读，经一致讨论，无意见建议。

南雄市百顺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复函

南雄市农业局:

贵单位印发的了《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征求意见稿），我镇已收悉，经主要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确认后无修改意见。

特此函复。

澜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6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复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发来关于征求《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我镇已收悉，经镇有关领导研究讨论，我镇无意见建议。

特此函复

南雄市帽子峰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1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附件 2 《规划》（征求意见稿）部门及镇（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反馈意见及建议	修改情况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无意见	已采纳
2	南雄市财政局	无意见	已采纳
3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1.剔除涉及南雄市国土空间规划中非耕地或城镇村建设用地的图斑。	已采纳
		2.预测、估算高标准农田项目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	已采纳，详见 P53 页。
4	南雄市林业局	剔除涉及林地图斑。	已采纳
5	南雄市水务局	1.补充水土保持相关章节。	已修改相关内容，详见 P43 页。
		2.剔除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图斑。	已采纳
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无意见	已采纳
7	雄州街道办事处	无意见	已采纳
8	乌迳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9	界址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0	坪田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1	黄坑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2	邓坊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修改相关内容，详见 P17 页。
13	油山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4	南亩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5	水口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6	江头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7	湖口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8	珠玑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19	主田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20	古市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21	全安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22	百顺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23	澜河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24	帽子峰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附件3：《规划》（评审稿）专家评审材料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3日，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局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议。来自韶关市相关行业的专家参加了评审会，与会人员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规划成果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全面分析了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成效、条件，明确了规划期内建设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标准与内容等，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

二、“规划”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分区建设重点、投资规模以及保障措施，明确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范围、实施时序、主要建设内容等，符合南雄市实际，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议

1、充分衔接“十四五”建设任务，补充分析2025年任务和南雄市未实施高标情况；

2、结合南雄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核对相关数据，完善规划建设内容；

3、进一步完善建后监管内容；

4、完善文本和图件。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综上，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切合南雄实际，数据较详实、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一致同意通过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发布。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4 年 7 月 3 日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7 月 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刘扬敏	韶关衡正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造价	高级工程师/造价师	13826357352	刘扬敏
蓝日青	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农业与农业管理	高级农艺师	13826338032	蓝日青
林昌华	韶关学院	土壤学	高级实验师	13826326556	林昌华
杨映波	广东联合金地不动产评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18023682109	杨映波
谭朝艺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资源管理	高级工程师	13632340312	谭朝艺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专家评审会议

参会人员签名表

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illegible]	副局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副主任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8128925158
蒋[illegible]	高级农艺师	省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13726338032
梁[illegible]	高2	[illegible]	[illegible]
杨[illegible]	高2	[illegible]	18023682109
刘振敏	高2	韶关[illegible]技术服务站	13826357352
林[illegible]	高级实验师	[illegible]	13826326556
张[illegible]		[illegible]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507517869
胡[illegible]		广东[illegible]规划	18689415096
刘成		广东[illegible]规划	13928883031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评审会议照片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附件 4 《规划》（评审稿）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专家	反馈意见及建议	修改情况
1	谭朝艺	（1）建议全文统一单位。	已采纳。
		（2）生产总值建议删除重复描述镇街部分内容。	已采纳，详见 P10 页。
		（3）建议增加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依据。	已采纳，详见 P33 页。
2	杨映波	（1）建议复核文本中数据来源。	已采纳，详见 P21 页。
		（2）建议增加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等规划依据。	已采纳，详见 P33 页。
3	刘扬敏	（1）数据没有依据，建议去掉关于面积的描述。	已采纳，详见 P29 页。
		（2）建议增加高标准农田任务调整相关内容，体现规划延续性。	已采纳，详见 P34 页。
4	林昌华	（1）有利条件章节中增加农民参与等内容描述。	已采纳，详见 P29 页。
		（2）建议修改标题，使其与内容更加贴切。	已采纳，详见 P24 页。
5	蓝日青	（1）建设管控分区内容结合南雄实际情况进行阐述。	已采纳，详见 P55 页。
		（2）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内容建议增加关于节水相关内容。	已采纳，详见 P48 页。
		（3）建后管护章节应增加“田长制”相关内容。	已采纳，详见 P67 页。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南雄市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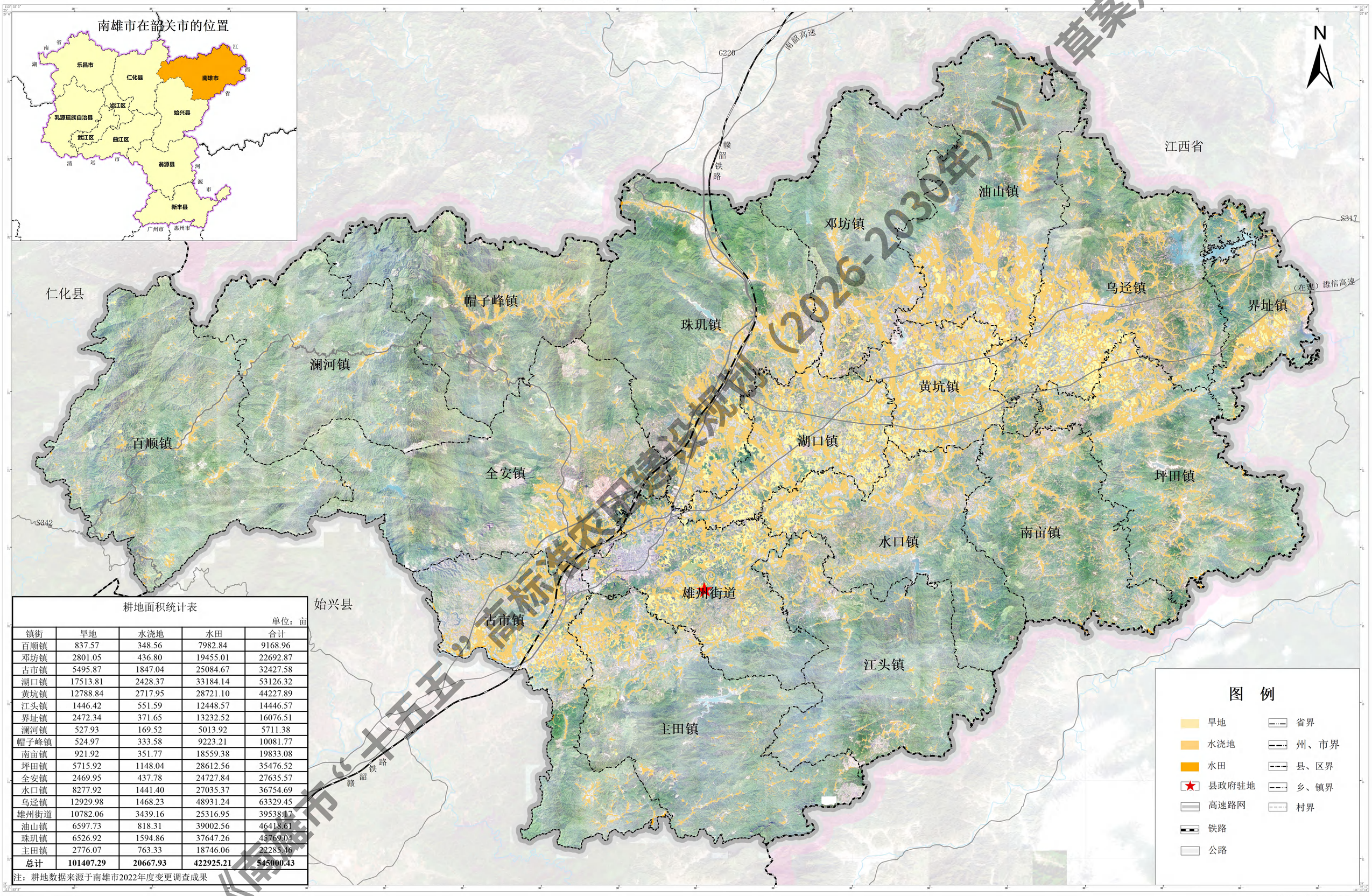

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镇街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合计
百顺镇	837.57	348.56	7982.84	9168.96
邓坊镇	2801.05	436.80	19455.01	22692.87
古市镇	5495.87	1847.04	25084.67	32427.58
湖口镇	17513.81	2428.37	33184.14	53126.32
黄坑镇	12788.84	2717.95	28721.10	44227.89
江头镇	1446.42	551.59	12448.57	14446.57
界址镇	2472.34	371.65	13232.52	16076.51
澜河镇	527.93	169.52	5013.92	5711.38
帽子峰镇	524.97	333.58	9223.21	10081.77
南亩镇	921.92	351.77	18559.38	19833.08
坪田镇	5715.92	1148.04	28612.56	35476.52
全安镇	2469.95	437.78	24727.84	27635.57
水口镇	8277.92	1441.40	27035.37	36754.69
乌迳镇	12929.98	1468.23	48931.24	63329.45
雄州街道	10782.06	3439.16	25316.95	39538.17
油山镇	6597.73	818.31	39002.56	46418.61
珠玑镇	6526.92	1594.86	37647.26	45769.04
主田镇	2776.07	763.33	18746.06	22285.46
总计	**101407.29**	**20667.93**	**422925.21**	**545000.43**

注：耕地数据来源于南雄市2022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0.5 1 2 3 4 千米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

南雄市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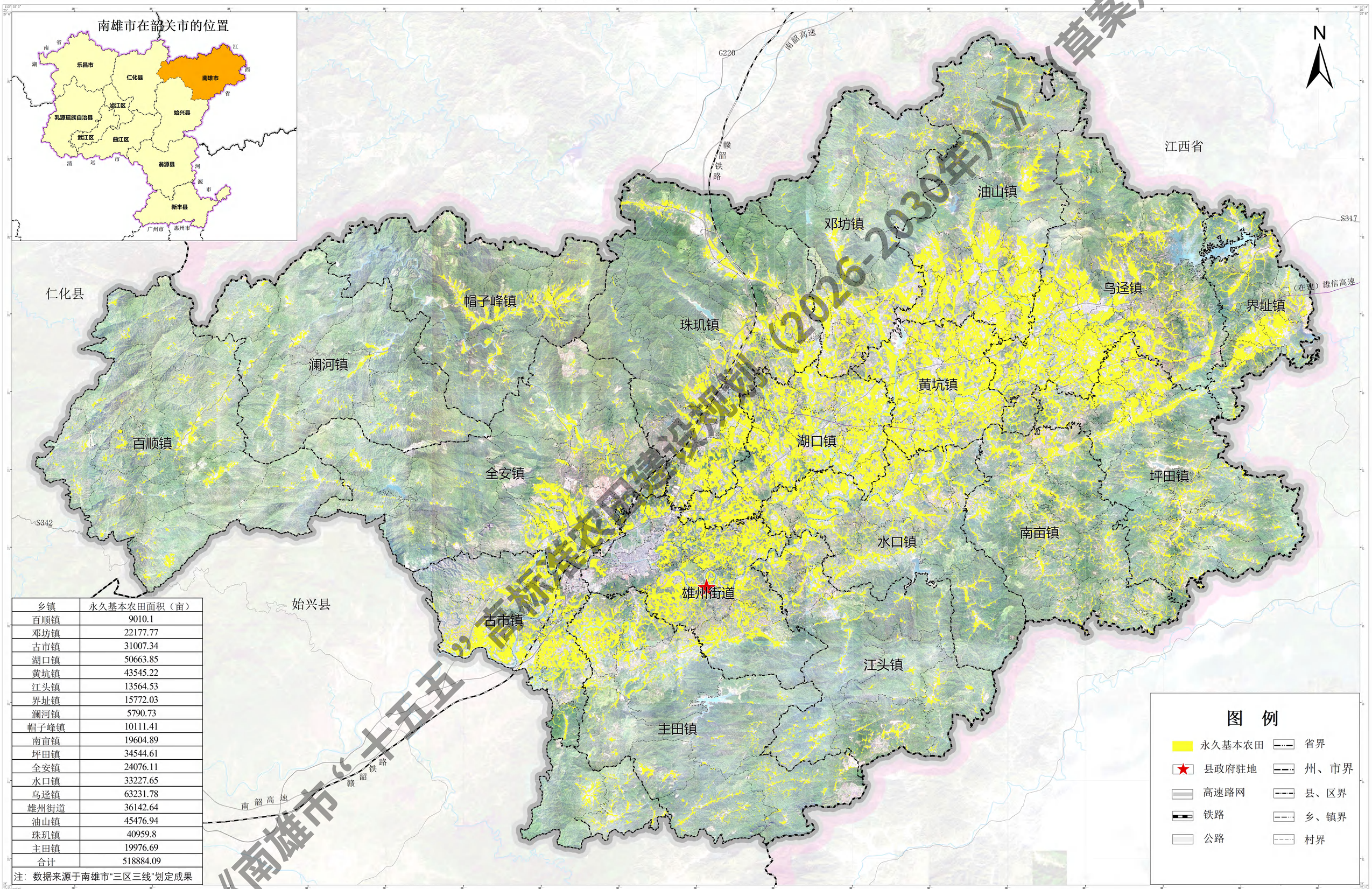

乡镇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百顺镇	9010.1
邓坊镇	22177.77
古市镇	31007.34
湖口镇	50663.85
黄坑镇	43545.22
江头镇	13564.53
界址镇	15772.03
澜河镇	5790.73
帽子峰镇	10111.41
南亩镇	19604.89
坪田镇	34544.61
全安镇	24076.11
水口镇	33227.65
乌迳镇	63231.78
雄州街道	36142.64
油山镇	45476.94
珠玑镇	40959.8
主田镇	19976.69
合计	518884.09

注：数据来源于南雄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0.5 1 2 3 4 千米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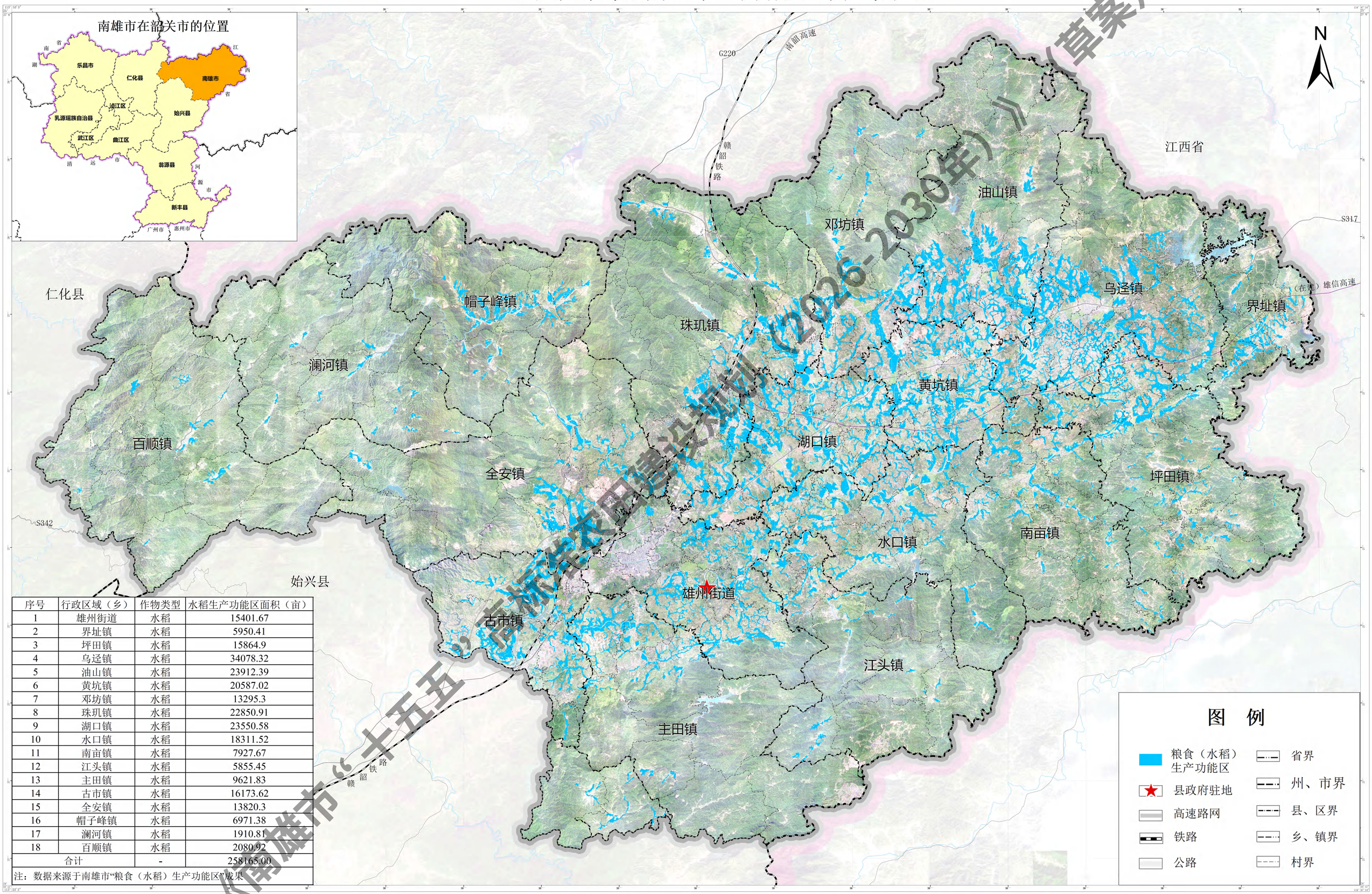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域（乡）	作物类型	水稻生产功能区面积（亩）
1	雄州街道	水稻	15401.67
2	界址镇	水稻	5950.41
3	坪田镇	水稻	15864.9
4	乌迳镇	水稻	34078.32
5	油山镇	水稻	23912.39
6	黄坑镇	水稻	20587.02
7	邓坊镇	水稻	13295.3
8	珠玑镇	水稻	22850.91
9	湖口镇	水稻	23550.58
10	水口镇	水稻	18311.52
11	南亩镇	水稻	7927.67
12	江头镇	水稻	5855.45
13	主田镇	水稻	9621.83
14	古市镇	水稻	16173.62
15	全安镇	水稻	13820.3
16	帽子峰镇	水稻	6971.38
17	澜河镇	水稻	1910.81
18	百顺镇	水稻	2080.92
合计		-	258165.00

注：数据来源于南雄市“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成果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0.5 1 2 3 4 千米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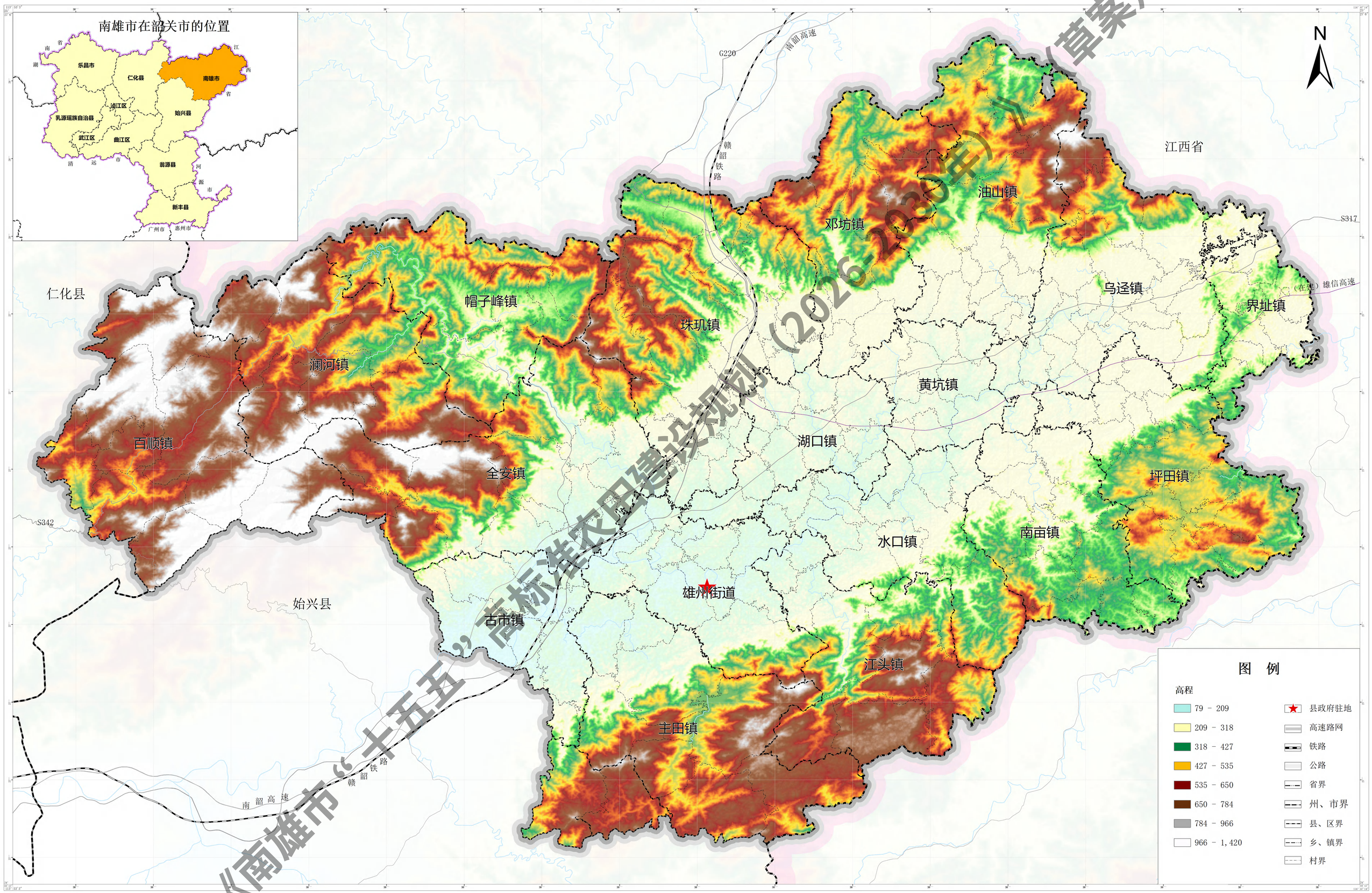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0.5 1 2 3 4 千米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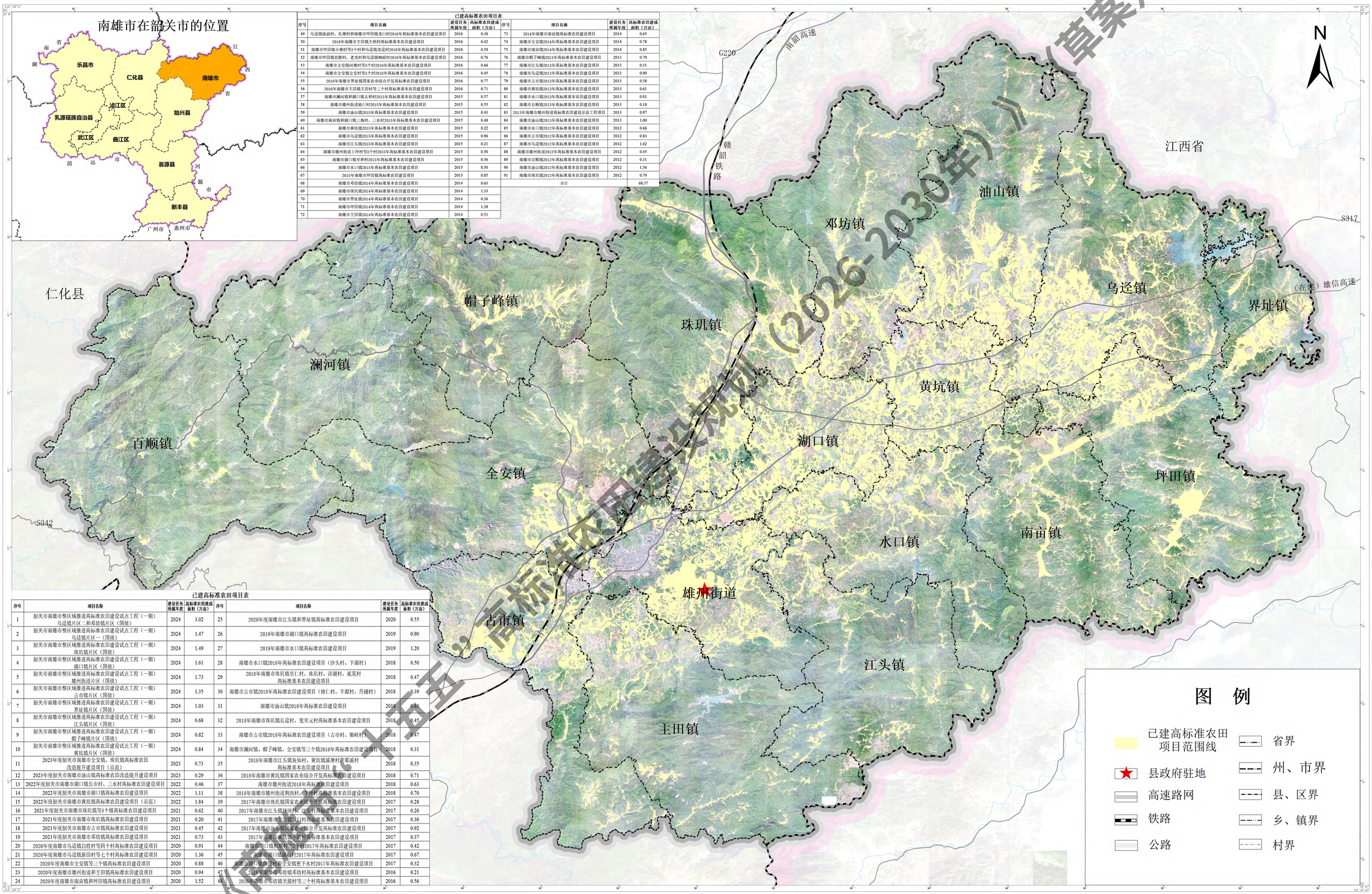

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49	乌迳镇庙前村、孔塘村和南雄市坪田镇龙口村2016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38	73	2014年南雄市南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0.65
50	2016年南雄市主田镇大坝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42	74	南雄市全安镇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0.78
51	南雄市坪田镇小塘村等3个村和乌迳镇龙迳村2016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58	75	南雄市南亩镇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0.85
52	南雄市坪田镇官陂村、老龙村和乌迳镇南联村2016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76	76	南雄市帽子峰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0.79
53	南雄市全安镇河塘村等3个村2016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66	77	南雄市江头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0.51
54	南雄市全安镇全安村等5个村2016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45	78	南雄市乌迳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0.90
55	2016年南雄市界址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77	79	南雄市古市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0.58
56	2016年南雄市主田镇主田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71	80	南雄市黄坑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0.61
57	南雄市澜河镇和湖口镇太和村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57	81	南雄市水口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0.91
58	南雄市雄州街道油口村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55	82	南雄市百顺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0.18
59	南雄市油山镇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43	83	2013年南雄市雄州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项目	2013	0.97
60	南雄市南亩镇和湖口镇三角村、三水村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48	84	南雄市油山镇2013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1.00
61	南雄市黄坑镇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22	85	南雄市水口镇2012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0.66
62	南雄市乌迳镇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96	86	南雄市古市镇2012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0.83
63	南雄市江头镇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21	87	南雄市乌迳镇2012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1.62
64	南雄市雄州街道上坪村等3个村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50	88	南雄市雄州街道2012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0.45
65	南雄市湖口镇里和村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56	89	南雄市百顺镇2012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0.31
66	南雄市水口镇2015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50	90	南雄市油山镇2012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1.56
67	2015年南雄市坪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0.85	91	南雄市珠玑镇2012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0.79
68	南雄市邓坊镇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0.63		合计		68.37
69	南雄市珠玑镇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1.33				
70	南雄市界址镇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0.36				
71	南雄市坪田镇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1.38				
72	南雄市主田镇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4	0.51				

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1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乌迳镇片区二和邓坊镇片区（国债）	2024	3.02	25	2020年度南雄市江头镇和界址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0.55
2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乌迳镇片区一（国债）	2024	1.47	26	2019年南雄市湖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0.90
3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珠玑镇片区（国债）	2024	1.49	27	2019年南雄市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1.20
4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湖口镇片区（国债）	2024	1.61	28	南雄市水口镇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头村、下湖村）	2018	0.50
5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雄州街道片区（国债）	2024	1.73	29	2018年南雄市珠玑镇里仁村、珠玑村、洋湖村、孤芜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47
6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古市镇片区（国债）	2024	1.35	30	南雄市古市镇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修仁村、丰源村、丹铺村）	2018	0.39
7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界址镇片区（国债）	2024	1.03	31	南雄市油山镇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63
8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江头镇片区（国债）	2024	0.68	32	2018年南雄市珠玑镇长迳村、曼里元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45
9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帽子峰镇片区（国债）	2024	0.82	33	南雄市古市镇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古市村、柴岭村）	2018	0.47
10	韶关市南雄市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程（一期）黄坑镇片区（国债）	2024	0.84	34	南雄市澜河镇、帽子峰镇、全安镇等三个镇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31
11	2023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珠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2023	0.73	35	2018年南雄市江头镇鱼仙村、黄坑镇溪塘村和邬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35
12	2023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油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023	0.29	36	2018年南雄市黄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71
13	2022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三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0.46	37	南雄市雄州街道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63
14	2022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1.11	38	2018年南雄市雄州街道荆岗村、上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8	0.70
15	2022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2022	1.84	39	2017年南雄市珠玑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28
16	2021年度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0.62	40	2017年南雄市江头镇珠岗村、汪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20
17	2021年度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0.20	41	2017年南雄市主田镇乌门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36
18	2021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古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0.45	42	2017年南雄市油山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92
19	2021年度韶关市南雄市邓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1	0.73	43	2017年南雄市黄坑镇小武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37
20	2020年度南雄市乌迳镇白胜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0.91	44	南雄市湖口镇枫坑村、官陂村201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42
21	2020年度南雄市乌迳镇新田村等七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1.36	45	南雄市湖口镇湖口村201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67
22	2020年度南雄市全安镇等三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0.88	46	南雄市湖口镇湖口村和全安镇密下水村2017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0.32
23	2020年度南雄市雄州街道和主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0.94	47	2016年南雄市邓坊镇邓坊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21
24	2020年度南雄市南亩镇和坪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1.52	48	2016年南雄市邓坊镇里源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6	0.56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0.5 1 2 3 4 千米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

南雄市地表骨干水系与灌排工程分布图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耕地质量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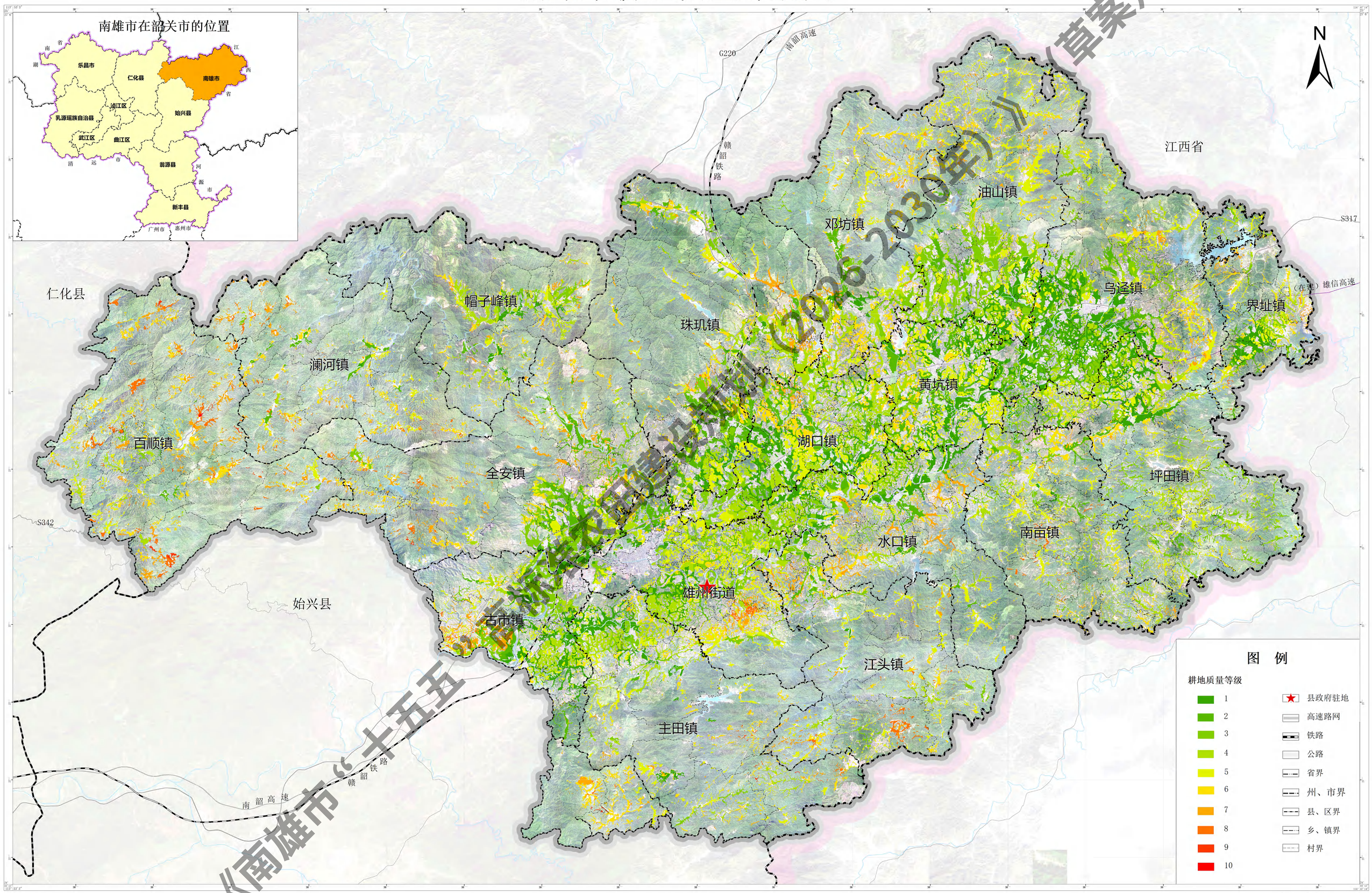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禁止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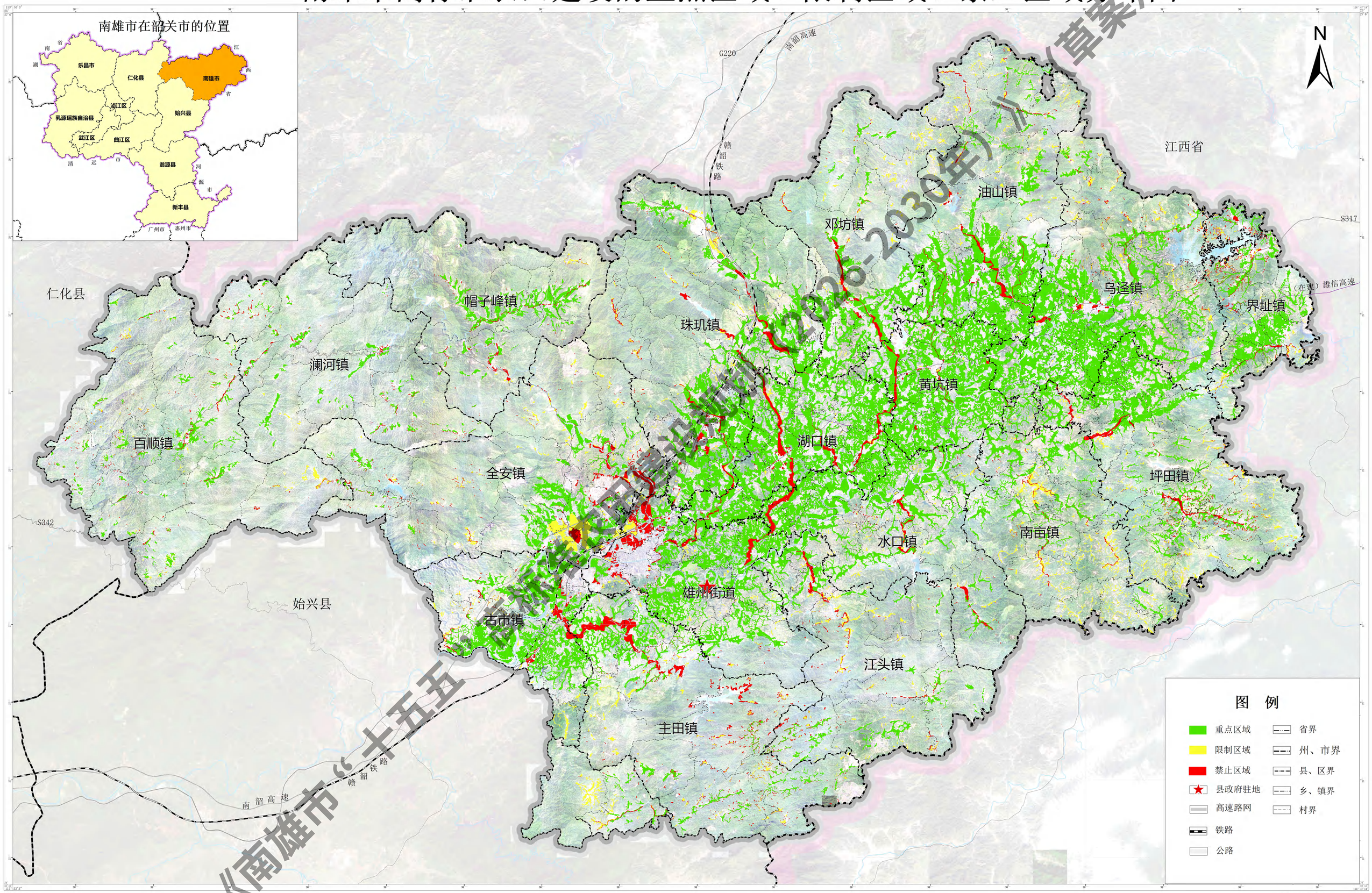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0.5 1 2 3 4 千米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南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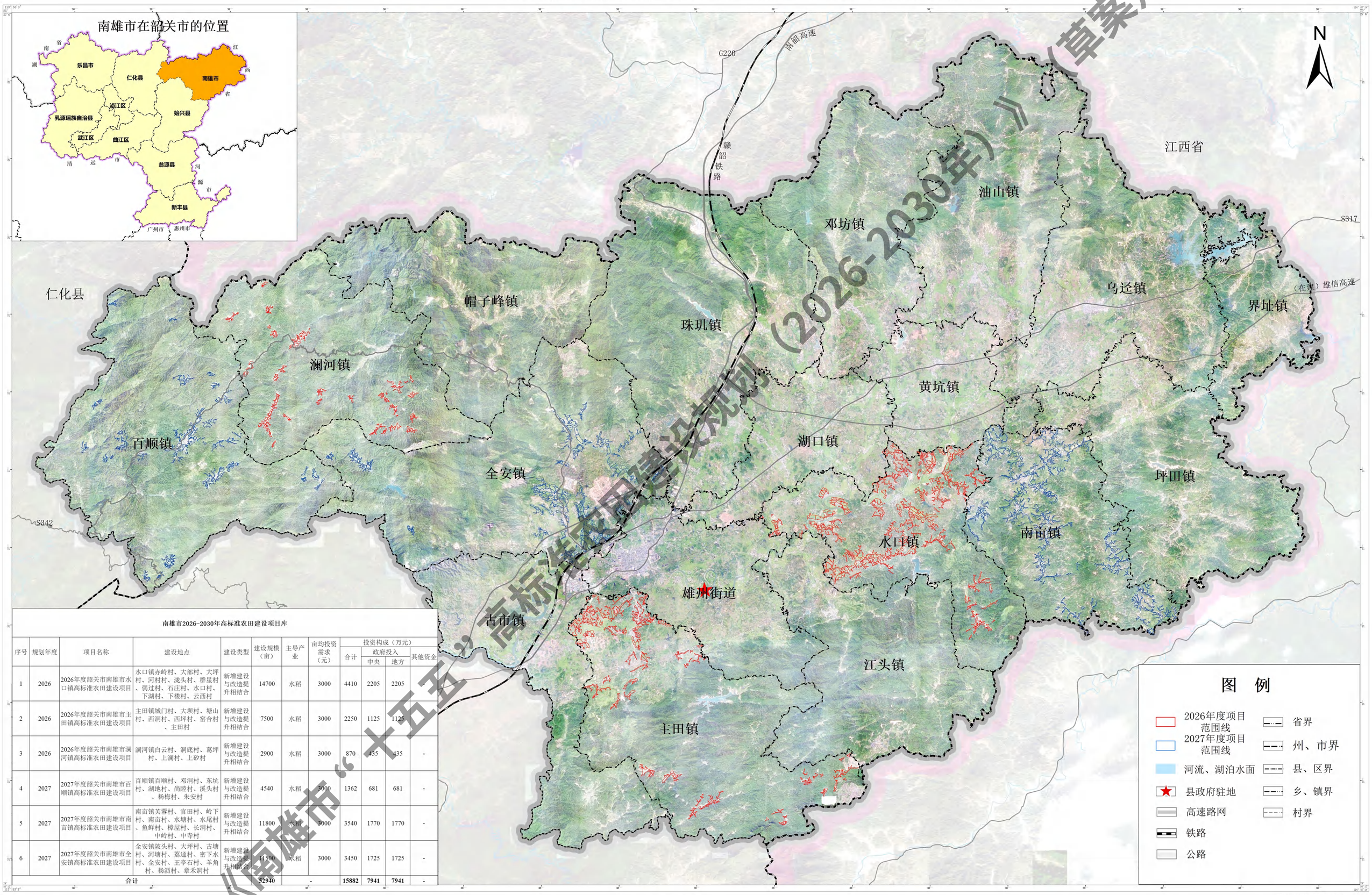

南雄市2026-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

序号	规划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亩）	主导产业	亩均投资需求（元）	投资构成（万元）			
								合计	政府投入		其他资金
									中央	地方	
1	2026	2026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水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口镇赤岭村、大部村、大坪村、河村村、泷头村、群星村、弱过村、石庄村、水口村、下湖村、下楼村、云西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14700	水稻	3000	4410	2205	2205	-
2	2026	2026年度韶关市南雄市主田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田镇城门村、大坝村、塘山村、西洞村、西坪村、窑合村、主田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7500	水稻	3000	2250	1125	1125	-
3	2026	2026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澜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澜河镇白云村、洞底村、葛坪村、上澜村、上砂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2900	水稻	3000	870	435	435	-
4	2027	2027年度韶关市南雄市百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百顺镇百顺村、邓洞村、东坑村、湖地村、尚睦村、溪头村、杨梅村、朱安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4540	水稻	3000	1362	681	681	-
5	2027	2027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南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南亩镇芙蓉村、官田村、岭下村、南亩村、水塘村、水尾村、鱼鲜村、榛屋村、长洞村、中岭村、中寺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11800	水稻	3000	3540	1770	1770	-
6	2027	2027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全安镇陂头村、大坪村、古塘村、河塘村、荔迳村、密下水村、全安村、王亭石村、羊角村、杨沥村、章禾洞村	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	14500	水稻	3000	3450	1725	1725	-
合计					52940	-		15882	7941	7941	-

《南雄市“十五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6-2030年）》（草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0.5 1 2 3 4 千米
比例尺1:50 00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润哲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